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515号)

之反馈意见答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4月18日，贵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京蓝科技提交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答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本反馈意见答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园林停牌前 6 个月内曾现金增资。2016 年 5 月 30 日，北方园林办理完毕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停牌。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933 万元，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2,933.0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向半丁资产管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半丁资产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5,594,516 股的 2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33.00 万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2)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完成后郭绍增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有可能上升，如是，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向半丁资产管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33.00 万元，31,244.24 万元用于投资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其中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97.03 万元、预备费用 8,390.46 万元。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北方园林可获得 12.21% 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的具体构成、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问题 4、请你公司：1) 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杨树蓝天合	

- 伙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以及目前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等情况。3) 是否存在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如有，披露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3
- 问题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取得控制权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0
- 问题 6、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主要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2
- 问题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50
-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园林将在证监会核准后，申请在股权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进展，尚需履程序的相关安排、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 2015 年变更实际控制人后进行资产置出，在 2016 年 9 月完成对沐禾节水的收购，发展成以绿色、智慧的生态环境产业链布局的上市公司。沐禾节水的业务重点在高效节水灌溉与农村饮用水安全领域，北方园林的业务重点在园林绿化，同时在水生态环境修复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与北方园林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2) 结合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收购沐禾节水后的盈利实现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4)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新增业务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4
- 问题 10: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3 月，北方园林完成对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收购。2016 年 12 月北方园林将其持有的源天工程 60% 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张洪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源天工程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以及转让股权对北方园林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 见。.....65
- 问题 11: 申请材料显示, 北方园林存在资产抵押、专利质押、子公司股权质押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抵押及质押担保形成的原因, 主债权种类、数额、用途,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 专利权的解质押手续的办理进展。3) 抵押及质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0
- 问题 1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 如有, 请说明相关情况, 并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评估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4
- 问题 13: 申请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北方园林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进度款为当月完成并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60%-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客户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75%-90%;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 客户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80%-95%, 余下的 5%-20%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后期养护管理费, 在质保期结束或者养护期满后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北方园林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4.31 万元、73.67 万元和 55.33 万元; 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624.92 万元、9,633.62 万元和 816.18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结算方式, 分业务以会计分录形式补充披露各个结算时点标的资产的会计处理。2)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施工进度、结算模式等,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账面余额的合理性, 并进一步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6
- 问题 14: 申请材料显示, 北方园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749.72 万元、30,740.21 万元、26,054.99 万元; 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344.76 万元、22,849.09 万元、3,877.13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在手订单施工进度、结算模式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合理性; 2) 并结合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7
- 问题 15: 申请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 北方园林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68.11 万元、17,121.74 万元、6,894.96 万元, 其中 2015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对关联方北方

集团的往来款 13,090.8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2) 标的资产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5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各个报告期末，北方园林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116.29 万元、54,739.78 万元和 72,597.91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270.80 万元、47,183.75 万元和 66,939.30 万元。各个报告期末，北方园林存货库龄超过 2 年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91.23 万元、12,782.69 万元和 8,963.93 万元。北方园林对已完工未结算超过 2 年的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3 年的计提比例为 5%，3-4 年的计提比例为 10%，4-5 年的计提比例为 20%，5-6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6-7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请你公司：1) 结合北方园林的在手订单、订单施工进度、施工周期、结算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北方园林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未来年度存货销售结算安排等，补充披露北方园林不同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北方园林对其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9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方园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7%、25.62% 及 24.42%。其中，养护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0.82%、43.94%、30.80%；设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6.07%、52.34%、60.32%。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养护收入和设计收入的主要项目来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养护收入和设计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业务构成、业务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北方园林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8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方园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289.83 万元、47,576.81 万元和 46,150.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2.09 万元、3,838.46 万元、4,526.11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10%、8.07% 和 9.81%。同时，根据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北方园林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932.54 万元、7,960.31 万元和 6,051.50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可比公司情况、业务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和净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前后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客户情况、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

-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7
- 问题 19: 申请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 北方园林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619.35 万元、3,988.27 万元和 3,342.43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8.38% 和 7.24%, 占比逐年下降。其中租赁费和折旧费用均呈现下降趋势。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管理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租赁面积的变动情况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和折旧费用逐年下滑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9
- 问题 20: 申请材料显示, 2016 年 10-12 月、2017 年至 2022 年, 标的资产预测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533.46 万元、81,114.57 万元、95,770.53 万元、111,534.89 万元、125,379.75 万元和 134,798.25 万元, 增长率分别为 34.01%、27.55%、18.07%、16.46%、12.41% 和 7.51%; 预测分别实现净利润 2,898.66 万元、10,418.25 万元、11,128.52 万元、13,264.70 万元、15,445.85 万元和 17,505.79 万元, 预测期净利率分别为 16.53%、12.84%、11.62%、11.89%、12.32%、12.99%。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 补充披露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2)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已签订和意向性合同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3)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率水平情况, 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2
- 问题 21: 申请材料显示, 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 10-12 月、2017 年至 2022 年, 北方园林预测其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80.34 万元、-404.10 万元、-2,086.16 万元、-934.66 万元、3,185.33 万元、9,341.1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披露预测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2
- 问题 22: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中北方园林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10.99%, 低于市场近期可比交易的折现率。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规模、财务结构、经营环境、特定风险及可比交易等,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并就折现率取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8
- 问题 2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固安县益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及半丁资产管理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 1) 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 是否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

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2)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9

问题 2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的，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逐个列明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5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园林停牌前 6 个月内曾现金增资。2016 年 5 月 30 日，北方园林办理完毕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停牌。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933 万元，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2,933.0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其后根据深交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反馈意见进行核查回复并修改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经核查，交易对方在上述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8 日，北方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北方园林拟发行不超过 6,00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发行对象为北方园林在册股东及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方园林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北方园林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定向增发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1	天津市林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2	天津市宇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3	天津海纳创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
4	天津正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5	天津市汉城忠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
合计		250

上述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与北方园林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2月1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16）00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6年5月24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北方园林总股本变更为10,090.00万股。

2016年5月30日，北方园林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调整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017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原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933.00万元，现调整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

鉴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属于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在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因此，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京蓝科技拟向北方集团、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55 名北方园林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园林 90.11% 股权，北方园林 90.11% 股权交易作价为 72,087.85 万元。其中，52,933.09 万元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9,154.76 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如前所述，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交易对方林泉源园林、宇恒市政、海纳园林、正特园林、忠明园林存在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上述交易对方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75%，本次交易中北方园林 90.11% 股权作价为 72,087.85 万元，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1,982.16 万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50,950.9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52,933.09 万元-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1,982.16 万元）。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50,950.93 万元，调整以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规定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说明”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向半丁资产管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半丁资产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5,594,516 股的 2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33.00 万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2)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完成后郭绍增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有可能上升，如是，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及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一)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的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是根据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所需金额，并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相关规定测算确定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费用及用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其中，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现金收购比例确定为 19,154.76 万元，中介费用金额根据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协商结果确定为 2,534 万元，北方园林投资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金额为 69,520 万元（=项目总投资 92,300 万元-政府前置补贴资金共计 22,780 万元），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所需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见本反馈意见答复“问题 3”。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上限为 91,208.76 万元（=19,154.76+2,534+69,52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950.00 万

元，具体分析过程见本反馈意见答复“问题1”。

因此，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所需金额，并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0,950.00万元。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四/（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及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

根据京蓝科技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651,189,032股的20%，即130,237,806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

2、上市公司启动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确定发行期首日，即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的次日。

3、按照前述计算方法，计算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的发行价格。

4、按照“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的计算公式，分别带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0,950.00 万元和发行价格，计算得到本次发行股份数，同时需要满足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30,237,806 股的条件，二者孰低为最终发行数量。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四/（二）/3、发行股份的数量”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9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1、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 99,468.88 万元，扣除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90,888.95 万元后还剩 8,579.93 万元，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2、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有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经与五家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余额
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30,000	2,000	28,000
2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13,000	5,329	7,671
3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10,000	10,000	-
4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5,800	4,800	1,0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余额
5	兴业银行赤峰分行	5,000	3,000	2,000
合计		63,800	25,129	38,67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融资能力将更为畅通。此外，公司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具备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的能力。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四/（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本次交易前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一）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完成后郭绍增控制的股份比例可能上升

本次交易前，杨树蓝天持有上市公司 139,710,1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1,803,1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88%，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均受郭绍增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郭绍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京蓝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7.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25,594,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 4 月 18 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 13.49 元/股。

假设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为 13.4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0,950.00 万元，则募

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37,768,717 股，满足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30,237,806 股的条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半丁资产管理，即上市公司向半丁资产管理发行 37,768,717 股股份募集资金。在此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和半丁资产管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9,571,822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01%，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和半丁资产管理均受郭绍增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郭绍增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上升。

（二）本次交易前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考虑到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完成后郭绍增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可能上升，因此，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已出具《承诺函》：“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毕后，假如交易完成后郭绍增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本次交易前上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该等股份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京蓝科技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京蓝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综上所述，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切实可行；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向半丁资产管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33.00 万元，31,244.24 万元用于投资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其中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97.03 万元、预备费用 8,390.46 万元。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北方园林可获得 12.21% 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的具体构成、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情况及测算说明

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为 PPP 项目，根据一般的 PPP 项目实施流程，该项目已由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先期作为政府方实

施机构，委托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机构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两期分别单独编制，即《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两份报告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批准。

本次财务分析即在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二期合并分析），同时结合《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 PPP 项目合同》，对北方园林的投资与收益情况进行财务评价。项目主要财务测算基础数据、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与政府方（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前期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保持一致。现将《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二期合并分析）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二、投资总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一）测算依据

本项目的投资费用估算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07、《建筑安装工程核算使用手册》估价指标和对 2015 年同类结算项目统计数据，根据项目的建设范围、建设目标以及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工程量以及项目所在位置，按照昌吉地区建筑市场物价水平进行估算。

主要编制依据有：

- 1、拟建项目及配套建设内容、有关标准和建设工程量；
- 2、《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3、《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4、《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5、《2010年昌吉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 6、2015年昌吉地区工程建筑工程结算调差文件；
- 7、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测算过程

项目工程按照综合单价法估算造价，一期具体项目包括：河道治理项目中的河道建设、土方工程、引水渠工程；河道景观项目中的游泳池、中心景观水面、绿化工程；极限海棠谷项目的有氧活动区、生态密林区等。二期具体项目包括：极限海棠谷项目的有氧活动区、生态密林区；体育产业园项目中的室外体验场地、体育商业街、汽车露天影院、景观绿化；星光夜市项目中的餐饮街工程；农业观光园项目中的生态设施农业园、温室大棚、文化观光休闲区等。

其中，项目一期、二期投资额分别见下表：

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单位：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一、	工程费用								
1	河道治理	16,987.50	0.00	0.00	0.00	16,987.50			
	河道建设	15,800.00				15,800.00	m ²	395,000	400
	土方工程	987.50				987.50	m ²	395,000	25
	引水渠	200.00				200.00	米	500	4,000
2	河道景观	13,433.00	0.00	0.00	0.00	13,433.00			
	游泳池	4,500.00				4,500.00	m ²	15,000	3,000
	中心景观水面	6,933.00				6,933.00	m ²	115,550	600
	绿化工程	2,000.00				2,000.00	m ²	250,000	80
3	极限海棠谷	7,500.00	0.00	0.00	0.00	7,500.00			
	有氧活动区	4,800.00				4,800.00	m ²	96,000	500
	生态密林区	2,700.00				2,700.00	m ²	36,000	750
	小计	37,920.50	0.00	0.00	0.00	37,920.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	可研报告编制费	按建设投资取值估算			86.00	86.00			
2.2	环境影响评价费	按建设投资取值估算			40.00	40.00			
2.3	勘察费	按工程费用的 0.5%取值估算			189.60	189.60			
2.4	设计费	按工程费用的 3.0%取值估算			1137.62	1,137.62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工程费用的 0.3%取值估算			113.76	113.76			
2.6	造价咨询费	按工程费用的 0.4%取值估算			151.68	151.68			
2.7	工程监理费	按工程费用的 2.0%取值估算			758.41	758.41			
2.8	竣工图纸编制费	按工程费用的 0.08%取值估算			30.34	30.34			
2.9	消防设施检测费	按工程费用的 0.2%取值估算			75.84	75.84			
2.10	建设单位管理费	按工程费用的 1.0%取值估算			379.21	379.21			
2.11	图纸审查费等	按工程费用的 0.07%取值估算			26.54	26.54			
	小计				2,989.00	2,989.00			
三、	预备费用								
3.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10%			4,090.50	4,090.50			
	小计				4,090.50	4,090.50			
四、	投资估算合计	37,920.50	0.00	0.00	7,079.50	45,000.00			

项目二期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单位：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一	工程费用								
1	极限海棠谷	1,400.00	0.00	0.00	0.0	1,400.00			
	有氧活动区	1,250.00				1,250.00	m ²	25,000	500
	生态密林区	150.00				150.00	m ²	2,000	750
2	体育产业园	13,800.00	0.00	0.00	0.00	13,800.00			
	室外体验场地	1,000.00				1,000.00	m ²	4,000	2,500
	体育商业街	8,750.00				8,750.00	m ²	25,000	3,500
	汽车露天影院	1,050.00				1,050.00	m ²	10,000	1,050
	景观绿化	3,000.00				3,000.00	项	1	30,000,000
3	星光夜市	13,500.00	0.00	0.00	0.00	13,500.00			
	餐饮街	13,500.00				13,500.00	m ²	45,000	3,000
4	农业观光园	4,992.00	0.00	3,000.00	0.00	7,992.00			
	生态设施农业园			3,000.00		3,000.00	m ²	20,000	1,500
	温室大棚	2,112.00				2,112.00	m ²	10,560	2,000

	文化观光休闲区(封闭夜市)	2,880.00				2,880.00	m ²	36,000	800
	小计	33,692.00	0.00	3,000.00	0.00	36,692.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	可研报告编制费	按建设投资取值估算			85.00	85.00			
2.2	环境影响评价费	按建设投资取值估算			42.00	42.00			
2.3	勘察费	按工程费用的 0.5%取值估算			183.46	183.46			
2.4	设计费	按工程费用的 3.0%取值估算			1,100.76	1,100.76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工程费用的 0.3%取值估算			110.08	110.08			
2.6	造价咨询费	按工程费用的 0.4%取值估算			146.77	146.77			
2.7	工程监理费	按工程费用的 2.0%取值估算			733.84	733.84			
2.8	竣工图纸编制费	按工程费用的 0.08%取值估算			29.35	29.35			
2.9	消防设施检测费	按工程费用的 0.2%取值估算			73.38	73.38			
2.10	建设单位管理费	按工程费用的 1.0%取值估算			366.92	366.92			
2.11	图纸审查费等	按工程费用的 0.07%取值估算			25.68	25.68			
2.12	商业项目土地使用费	以体育商业街、餐饮街项目的土地使用费为主，按 32.5 万元/亩估算			3,410.79	3,410.79			
	小计				6,308.04	6,308.04			

三、	预备费用								
3.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10%			4,299.96	4,299.96			
	小计				4,299.96	4,299.96			
四、	投资估算合计	33,692.00	0.00	3,000.00	10,608.00	47,300.00			

其中一期总投资 45,000.00 万元，二期总投资 47,300.00 万元，总投资合计 92,300.00 万元。

另外，根据《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总投资规模 92,300 万元，且该投资金额已通过政府相关评审与论证。北方园林作为社会资本中标后，根据可研报告及招标文件，与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签署的《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 PPP 项目合同》中总投资规模为 92,300 万元（静态投资）。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投向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具体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9,154.76	19,154.7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2,534.00	2,534.00
3	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	92,300.00	29,261.24
合计		113,988.76	50,950.00

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9,261.24 万元用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具体资金投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建筑工程费（万元）
一	河道治理				
1	河道建设	325,000.0	m ²	400	13,000.00
2	土方工程	325,000.0	m ²	25	812.50
3	引水渠	500.0	米	4,000	200.00
二	河道景观				
1	水面景观	102,474.8	m ²	500	5,123.74
2	绿化工程	250,000.0	m ²	80	2,000.00
三	极限海棠谷				

1	有氧活动区	56,000.0	m ²	500	2,800.00
2	生态密林区	31,000.0	m ²	750	2,325.00
四	体育产业园				
1	园区绿化	250,000.0	m ²	120	3,000.00
	合计				29,261.24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的具体构成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以下标准计提：

1、前期工作费：具体指可行性研究费以及项目申报、论证、评审等费用，暂按建设投资取值估算；

2、勘察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结合项目所在地具体情况按工程费用取值估算；

3、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结合项目所在地具体情况按工程费用取值估算；

4、造价咨询费：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新计价房 [2002] 866 号）结合项目所在地情况按工程费用取值估算；

5、工程监理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 [2007]670 号）结合项目所在地按工程费用取值估算；

6、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1.0%取值估算；图纸审查费、消防设施检查费按工程费用的 0.2%取值估算；

7、根据政府要求，一期项目无土地使用费；二期项目中体育商业街、餐饮街等商业项目土地使用费按照 32.5 万元/亩估算，出让用地面积 104.95 亩；其他部分无土地使用费。

8、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其中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10.0%取值估算；不考虑价差预备费。

各具体费用取值明细见投资总额的测算过程。

四、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测算依据

内部收益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6 年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进行计算，涉及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测算，也就是需要项目建设投资、营业收入、税金、成本费用的测算。

募投各项目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请见本题答复“第二部分”。

（一）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通过对河道的防洪治理，并对河道沿岸进行道路、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达到一定的景观需求后进行后期的相应开发。其中，“河道治理”、“河道景观”和“极限海棠谷”主要是公共基建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拟采取政府付费的模式；“体育产业园”、“星光夜市”和“农业观光园”是在上述基建项目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河道沿岸的绿化景区和休息环境进行资源性开发，具有一定的经营收益，采取使用者付费的模式。

根据呼图壁县城乡规划局委托第三方所做的前期项目论证，以及当地政府对本项目的财政预算情况，项目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序号	收入项目	计算依据	预期收入 (万元/ 年)	备注
一期项目				
1	游乐项目收入	根据项目经营规模和营业能力，参考相似地区同类项目经营情况估算	320	按照每年 5% 递增
2	政府补贴收入	按照政府财政预算估算	见后表	可用性补贴+ 运维补贴
二期项目				
1	餐饮街及体育商业街销售	按照市场价格 6,000 元/m ² 估算	42,000	分三年销售完毕
2	农业观光收入	按照 120 元/m ² 营业收入估算	806.4	每年递增 15%
3	游乐项目收入	根据项目经营规模和营业能力，参考相似地区同类项目经营情况估算	640	每年递增 5%
4	物业等增值服务收入	按餐饮街及体育商业街等商业开发项目 3 元/(m ² ·月) 计算	201.6	每年递增 10%

其中，政府补贴分为可用性补贴和运维补贴。

可用性补贴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补贴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可用性补贴	2,565	2,565	2,565	2,565	2,565
补贴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可用性补贴	2,565	2,565	2,565	2,565	2,565
补贴年份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可用性补贴	2,565	2,565	2,565	2,565	2,565

运维补贴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补贴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运维补贴	624	634	645	656	668
补贴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运维补贴	680	693	706	721	736
补贴年份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运维补贴	751	768	785	803	822

以运营期第1年为例（按2019年算），预计当年可实现年营业收入19,857.00万元（含餐饮街及体育商业街销售收入14,700.00万元，补贴收入3,189.00万元）。

（二）税金测算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税法规定，园区游乐项目收入、物业等增值服务收入、农业观光收入适用营改增后6%的增值税税率；同时按照有关规定，项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率按增值税的7%和3%计算。项目企业所得税按25%计算。

（三）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构成及测算

运营期的经营成本按照水电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其他费用进行分项估算。其中一期项目根据项目规模，水电费用600万元/年；项目定员确定人均工资福利费，按每人5万元/年、5人估算，参照呼图壁县职工年工资水平，年均增速

5%；其他费用按照运营期第一年水电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之和的 10% 估算。二期项目水暖电费用根据项目规模，按照 200 万元/年估算；项目定员确定人均工资福利费，按每人 5 万元/年、60 人估算，参照呼图壁县职工年工资水平，年均增速 5%；其他费用按照运营期第一年水电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之和的 10% 估算。

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新增待摊资产，采用平均折旧法计算。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建安工程费估算，折旧年限为特许运营期年限（15 年）；工程建设其它费及预备费计入待摊费，摊销年限为 10 年。

（四）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测算结果

根据《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 PPP 项目合同》，项目设定超额收益分享与限制机制，具体如下表所示：

经营性收入能力	政府分红比例	社会资本分红比例
<92%	不分红	100%
93%-96%的部分	30%	70%
97%-100%的部分	50%	50%

注：经营性收入能力即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非政府补贴部分的实际收入（包括游乐项目收入、餐饮街及体育商业街销售、农业观光收入、物业等增值服务收入）占政府预期收入（不含政府补贴收入）的比例。

考虑到社会资本方在超额收益分享与限制机制中的权益情况，在项目实现政府预期收入的情况下，可认为社会资本方享有项目经营性部分 96.8% 的权益（即： $0.92 \times 100\% + 0.04 \times 70\% + 0.04 \times 50\%$ ）和公益性部分 100% 的权益（政府补贴收入），以此为基础编制的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现金流入	0.00	0.00	2,482.92	18,705.27	18,892.16	17,133.40	5,559.89	5,821.10	6,113.28	6,441.66
1.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16,134.62	16,317.69	14,489.80	2,522.69	2,780.53	3,070.37	3,396.61
1.2	政府补贴	0.00	0.00	2,565.00	3,189.00	3,199.00	3,210.00	3,221.00	3,233.00	3,245.00	3,258.00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4,171.20	9,385.20	11,894.95	8,798.80	8,887.06	8,429.01	5,837.66	5,853.81	5,870.70	5,888.34
2.1	项目资本金	4,171.20	9,385.20	7,2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借款本金偿还	0.00	0.00	2,292.18	2,404.50	2,522.32	2,645.91	2,775.56	2,911.57	3,054.23	3,203.89
2.3	借款利息支付	0.00	0.00	2,303.16	2,190.85	2,073.03	1,949.43	1,819.78	1,683.78	1,541.11	1,391.46
2.4	经营成本	0.00	0.00	0.00	1,624.79	1,638.95	1,592.76	1,242.31	1,258.47	1,275.35	1,292.99
2.5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所得税	0.00	0.00	0.00	2,578.67	2,652.77	2,240.90	0.00	0.00	0.00	0.00
2.8	维持运营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净现金流量	-4,171.20	-9,385.20	-9,412.03	9,906.47	10,005.10	8,704.40	-277.77	-32.72	242.58	553.32
四、	累计净现金流量	-4,171.20	-13,556.40	-22,968.43	-13,061.96	-3,056.86	5,647.54	5,369.77	5,337.05	5,579.63	6,132.95

序号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一、	现金流入	6,810.15	7,226.26	5,211.52	5,739.09	6,336.34	7,010.93	7,774.82	8,640.61
1.1	营业收入	3,764.28	4,179.15	4,647.81	5,177.81	5,777.80	6,457.69	7,228.84	8,104.25
1.2	政府补贴	3,271.00	3,286.00	736.00	751.00	768.00	785.00	803.00	822.00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回收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5,906.77	5,926.04	5,946.17	5,967.21	5,989.20	6,246.83	6,803.45	2,479.65
2.1	项目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借款本金偿还	3,360.88	3,525.56	3,698.32	3,879.53	4,069.63	4,269.04	4,478.23	0.00
2.3	借款利息支付	1,234.47	1,069.78	897.03	715.81	525.72	326.30	117.12	0.00
2.4	经营成本	1,311.43	1,330.69	1,350.83	1,371.86	1,393.85	1,416.82	1,440.83	1,465.92
2.5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234.66	767.27	1,013.72
2.8	维持运营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净现金流量	903.38	1,300.22	-734.65	-228.13	347.14	764.10	971.37	6,160.96
四、	累计净现金流量	7,036.33	8,336.55	7,601.90	7,373.78	7,720.91	8,485.01	9,456.39	15,617.35

注：项目资本金按社会资本方投入资本金额计算；营业收入、经营成本等都按项目整体比例的 96.8% 计算。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委托运营期 15 年，根据此期间内项目的整体经营情况（按照项目达到预期营业收入规模计算）和社会资本方的资本金现金流量情况，测算得到项目社会资本方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2%。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四/（三）/3、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中予以补充披露。

五、本次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未考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所进行的配套融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考虑利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增厚作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标的公司的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标的公司应当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通过上述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可剔除由于标的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标的公司将通过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剔除因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四/（八）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中予以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补充披露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的具体构成、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测算依据。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问题 4、请你公司：1) 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杨树蓝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以及目前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等情况。3) 是否存在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如有，披露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具体情况如下：

京蓝科技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杨仁贵	董事长	董事会
2	蒋琳媛	董事	董事会
3	郭绍增	董事	董事会
4	阎涛	董事	董事会
5	石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
6	朱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7	陈方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京蓝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蒋琳媛	总经理	董事长
2	姜俐曷	常务副总经理	总经理
3	乌力吉	副总经理	总经理
4	刘冰	副总经理	总经理
5	刘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6	郭源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交易对方推荐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相关事项作出安排。

根据京蓝科技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拟聘任北方园林董事长高学刚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任何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上述议事规则与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有效落实相关制度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高管层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下属部门各司其职，行使相关职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经营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管理团队在不同细分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各家子、分公司财务审批、会计核算等整合到同一个 ERP 系统中以适应重组整合管理的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财务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杨树蓝天持有上市公司 139,710,1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1,803,1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88%，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均受郭绍增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郭绍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和京蓝智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1,803,10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16%，郭绍增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将有所调整

如本题答复第一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任何变化。基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提名、任命标的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调整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财务管理机制将遵从上市公司的要求

如本题答复第一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财务管理机制将遵从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充分发挥北方园林自主经营活力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保持对北方园林的适度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杨树蓝天合伙协议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杨树蓝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2名合伙人于2017年1月17日共同签署的《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的名称：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一层商业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700	54,700	-	货币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	100	-	货币
合计	54,800	54,800	-	-

3、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按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利润和亏损。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内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委派王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按期交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人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人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

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5、入伙、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人为限承担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综上，上述杨树蓝天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京蓝科技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股份冻结数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股)
1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710,151	21.45%	129,279,440
2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597,338	12.07%	78,597,338
3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9.21%	8,000,000
4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31,288	3.84%	20,000,000
5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4,328	1.30%	6,045,948
6	乌力吉	48,178,972	7.40%	32,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日，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以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上市公司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郭绍增、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及京蓝智享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日，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及京蓝智享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其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杨树蓝天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及京蓝智享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其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杨树蓝天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及京蓝智享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其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问题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取得控制权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取得控制权时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2016年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融通资本、朱锦、科瑞特投资公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变动报告书”），根据融通资本与拜沃特投资于2015年12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朱锦、科瑞特投资、融通资本、杨树成长于2015年12月16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京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绍增。

根据变动报告书，郭绍增取得京蓝科技控制权时，其一致行动人就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计划等相关

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处置或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常履行中，权益变动12个月内未处置或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承诺不影响本次重组通过配套融资增持股份
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除京蓝科技2015年11月18日开始停牌所筹划的重大重组事项以外，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相较本次重组前，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进行调整
资产重组计划	除上市公司2015年11月18日开始停牌所筹划的重大重组事项以外，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购买、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	正常履行中，该承诺不影响本次重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京蓝控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需要。	正常履行中，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涉及董监高调整将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该承诺不影响本次重组后对公司章程进一步的修改
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本次重组不涉及对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事项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

		化调整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变动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后续计划。	正常履行中，该承诺不影响本次重组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的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取得控制权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所做的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正常推进。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取得控制权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所做的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正常推进。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取得控制权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所做的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正常推进。

问题 6、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主要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

(一)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

1、持股情况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树蓝天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9,710,151	21.45%	139,710,151	20.24%
2	杨树嘉业		78,597,338	12.07%	78,597,338	11.38%
3	京蓝控股		60,000,000	9.21%	60,000,000	8.69%
4	融通资本		25,031,288	3.84%	25,031,288	3.63%
5	京蓝智享		8,464,328	1.30%	8,464,328	1.23%
6	乌力吉	持股 5%以上股东	48,178,972	7.40%	48,178,972	6.98%
	合计		359,982,077	55.28%	359,982,077	52.14%

本次交易前，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1,803,1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88%，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均受郭绍增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郭绍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和京蓝智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1,803,10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16%，郭绍增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半丁资产管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

未确定，暂无法预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股比例是否达到5%以上。由于半丁资产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郭绍增，本次交易完成后，郭绍增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进一步增加。

2、控制公司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除京蓝科技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1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清上汇（深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3	融通华邦（深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	融智开普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7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	融通资本与科瑞特投资合计持股5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	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融通资本与科瑞特投资合计持股7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7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00	实际控制,杨树成长为其GP并持有43.16%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8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10	杨树时代与杨树创业合计持有100%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	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股8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杨树创业与杨树恒康合计持有100%份额	投资管理。
11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800	杨树成长与杨树创业合计持有100%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2	京蓝环保(北京)有限公司	5,000	杨树成长与杨树创业合计持股100%	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
13	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8	杨树时代与杨树蓝天合计持有100%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4	半丁(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股100%	投资管理。
15	御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股100%	投资管理。
16	蒹葭(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股100%	投资管理。
17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50,000	半丁(厦门)投资管理有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伙)		限公司为其 GP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
18	御廩（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御廩（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 GP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
19	蒹葭（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蒹葭（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 GP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
20	京蓝控股	100,000	杨树蓝天与杨树成长合计持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
21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772	实际控制，京蓝控股为其 GP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	京蓝控股持股 100%	环保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3	江苏和亿昌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60	京蓝控股持股 51%	生产销售脱硫、脱氮、二氧化碳处理、除尘、水处理等环保设备及产品；上述工程的施工、调试、运行、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营、设备及材料采购与销售；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工业设备及产品、自动化成套设备、防腐保温材料的经营及工程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注：科瑞特投资由郭绍增配偶朱锦持股 100%。

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外，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乌力吉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伊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7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
2	红山玉龙（北京）经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公司	200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货运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化工产品、矿产品。
3	北京华夏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	49%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顾问。

经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除了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杨树蓝天、杨树

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及京蓝智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委托表决权等其他方式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乌力吉除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8,178,972 股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委托表决权或间接持股等其他方式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3006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金额	占比
节水灌溉建造合同	35,712.54	78.19%
节水材料产品销售	5,706.19	12.49%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2,147.65	4.70%
工程施工劳务	858.88	1.88%
安装服务收入	107.70	0.24%
电子产品及其他	1,142.41	2.50%
合计	45,675.37	100.00%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TJA2006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工程收入	53,984.38	47.87%
养护收入	1,616.15	1.43%
销售苗木	8,494.29	7.53%
设计收入	2,591.79	2.30%
监理收入	334.90	0.30%
其他收入	73.01	0.06%
销售电子产品及其他	1,142.41	1.01%
安装服务收入	107.70	0.10%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2,147.65	1.90%
节水灌溉建造合同	35,712.54	31.67%
节水材料产品销售	5,706.19	5.06%
工程施工劳务	858.88	0.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2,769.87	100.00%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仍以生态环境领域的工程施工业务为主,但在具体业务领域上,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的清洁能源服务、节水服务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至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业务等领域,围绕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治理市场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多轮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

(三) 上市公司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

根据杨树蓝天、郭绍增出具的承诺,其均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未来60个月内,无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根据杨树蓝天、郭绍增出具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未来60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进行的购买资产交易(包括不限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现金购买其他公司的股权)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外,无其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综上所述,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未来60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除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进行的购买资产交易(包括不限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现金购买其他公司的股权)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外,无其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六/(三)未来60个月内上市公司对稳定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与承诺”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除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进行的购买资产交易（包括不限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现金购买其他公司的股权）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外，无其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除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进行的购买资产交易（包括不限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现金购买其他公司的股权）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外，无其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问题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根据京蓝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京蓝科技下属子公司京蓝有道创业投资公司与浙江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振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甫投资”），认缴出资分别为 2,250 万元、100 万元、19,500 万元、4,2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8.62%、0.38%、74.71%、16.28%，该基金未来投资

方向为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智慧生态等领域。其中，廊坊市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固安益昌的唯一股东，系本次交易对方的关联方。

鉴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未来收购振甫投资的下属投资企业股权的情况，京蓝科技、杨树蓝天、郭绍增出具承诺，除振甫投资及其下属投资企业之外，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四/（六）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振甫投资及其下属投资企业之外，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除振甫投资及其下属投资企业之外，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园林将在证监会核准后，申请在股权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进展，尚需履行程序的相关安排、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北方园林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进展

2017年2月24日，北方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3月14日，北方园林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二、北方园林终止挂牌尚需履行程序的相关安排、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北方园林申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尚需履行程序的相关安排如下：

1、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方园林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同意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二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6.2款的约定，自北方园林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北方园林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除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应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过户至京蓝科技名下。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由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终止挂牌事项作出决议，挂牌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其股票挂牌申请后，股转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

因此，北方园林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属于意思自治行为，在北方园林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后，其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北方园林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形式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6.3 款的约定，自标的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对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北方园林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形式的相关议案，在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办理变更公司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并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顺利交割，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北方园林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六/（三）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合规，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不存在实质障碍”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方园林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北方园林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 2015 年变更实际控制人后进行资产置出，在 2016 年 9 月完成对沐禾节水的收购，发展成以绿色、智慧的生态环境产业链布局的上市公司。沐禾节水的业务重点在高效节水灌溉与农村饮用水安全领域，北方园林的业务重点在园林绿化，同时在水生态环境修复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与北方园林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2) 结合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收购沐禾节水后的盈利实现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4)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新增业务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与北方园林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1、上市公司与北方园林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

当前，上市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市、翁牛特旗、托克托县及河北省的衡水市、石家庄市、沧州市等多地开展了农业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荒漠化治理、绿地节水灌溉等业务，客户群体类型以政府或政府控制的平台为主，利用政府在农业水权分配、水价改革、水权交易政策等方面的主导优势，作为社会资本方积极参与各地政府推行的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运营。而北方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面向的客户类型同样以各地政府部门及相关平台为主，报告期的客户包括嘉祥县水务局、张家口市崇礼区林业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城市管理局等。

基于上述背景，上市公司与北方园林可以有效实现客户资源、市场的互通及共享，节约销售成本。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未来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在华北多个主要的市场区域内，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届时，上市公司可利用北方园林在园林绿化工程领域既有的技术与自身在节水灌溉及荒漠治理领域的经验，同时承接农、林双领域的项目，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为地方政府及相关平台提供基础的苗木种植及景观设计养护服务的同时进行生态整体运营管理，为地方建立良好的绿色生态基础环境。

2、上市公司与北方园林在人才技术方面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未来双方可以更好的实现人才共享及技术共同研发。上市公司目前与多地政府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建设内容包括节水灌溉水利设施、农田改造、草场养护、智慧农业种植、河道治理、生态修复（边坡护理、绿植恢复）等生态环境建设的多个领域。一方面，在上述草场养护、河道治理、生态修复等类型的项目实施中，上市公司可以有效利用北方园林既有的技术，结合公司已有的自组网技术、公网通讯技术及软件云平台降低项目实施难度，提高公司在智能灌溉之外的其他现代农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水平及专业程度，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以提高客户粘性。另一方面，未来北方园林也能全方位地利用上市公司既有的资源和技术，通过上市公司获得与国内顶级设计院、知名院校开展合作的机会，将大数据应用到实际业务中，提高在园林绿化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五/（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及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节水灌溉建造合同	35,712.54	78.19%
节水材料产品销售	5,706.19	12.49%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建造合同收入	2,147.65	4.70%
工程施工劳务	858.88	1.88%
安装服务收入	107.70	0.24%
销售电子产品及其他	1,142.41	2.50%
合计	45,675.35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盈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081.36
利润总额	2,949.93
净利润	1,89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沐禾节水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68.76 万元（已经扣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标的公司的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完成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数高出业绩承诺数 90.16 万元。

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仅有 1,198.89 万元，主要由于沐禾节水并表时间较晚，同时上市公司清洁能源等业务处于开拓中，费用较高。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智慧生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其中节水

灌溉、园林绿化属于生态环境产业范畴的不同细分领域。上市公司目前已与多地政府达成了关于智慧生态、智慧农业相关项目的合作意向，未来将加速相关项目的落地和实施。

北方园林纳入上市公司体内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园林绿化领域，拓展生态治理业务范围，并将全力支持园林绿化与生态治理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生态环境的主业结构。

上市公司将把握两化融合、产融结合、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建设、四大节水灌溉工程等的有利宏观环境，以“生态环境产业+互联网”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定位，智慧生态为公司的战略聚焦点，将“绿色”和“智慧”作为发展手段，利用绿色思维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互联网等)及产业资本为产业发展提供高附加值，并着重在生态环境领域落地应用，将上市公司打造为生态环境领域的绿色智慧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运营服务商。

2、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相应的调整：

(1) 整体战略上，将形成由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属公司积极配合的自上而下垂直管理模式。上市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并与下属公司管理层进行分析论证，结合双方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最终的业务规划。

(2) 业务上，将对上市公司和北方园林已有的或潜在的客户群体进行分类，形成区域化业务管理，由上市公司选派区域负责人，对当地市场业务追踪和管理。同时，结合双方自身优势，打造品牌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

(3) 人才上，公司将为员工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公平公正的晋升机制。通过对员工的激励以及与员工的交流，一方面提高员工对自我价值的认可以及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布局提供人才支持。同时，上市公司将形成定期访谈机制，与一线业务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了解业务人员

对市场的认识和分析，以更好的洞察市场动态。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六/（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管控措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目前的战略定位为从事“生态环境产业+互联网”的相关方案提供商及运营商。2016年9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对沐禾节水100%股权的收购，进入节水灌溉领域。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方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与销售。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等方面对北方园林进行整合，具体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方面的整合

沐禾节水的业务重点在高效节水灌溉与农村饮用水安全领域，北方园林的业务重点在园林绿化，同时在水生态环境修复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两家标的公司业务范围均属于生态环境产业范畴的细分领域，可以互相补充并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水资源节约、水生态治理及园林绿化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产品和服务，形成双轮驱动、布局完整的产业格局。

沐禾节水拥有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灌溉产品可用于市政园林、绿地、公园、绿化养管等具体工程施工维护上，北方园林使用沐禾节水的灌溉产品，降低了设备的采购成本；同时，北方园林使用沐禾节水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达到同样养护效果的前提下，可以减少灌溉用水量和养护人工的投入，降低整体养护成本。北方园林的土壤盐碱改良技术结合沐禾节水的灌溉产品，可为东北、华北、西北等地区盐碱化土地提供改良方案，即采用北方园林改良技术进行土壤处理，再采用沐禾节水的喷滴灌技术进行非化学手段防治，最后种植北方园林的耐盐碱植物。

北方园林在土壤盐碱改良、耐盐碱植物培育种植、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均可在沐禾节水承接的PPP项目及高标准农田项目中使用。北方园林的水

生态修复技术可直接用于沐禾节水所承接的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水质修复上，通过系列增氧、絮凝、微生物强化、生物膜等方式改善饮用水水质，保证人饮安全。

北方园林从事的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清洁能源、节水灌溉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目前双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绝大部分为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及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项目建设服务及运营，主要集中在农业、城市绿化、生态治理等领域。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利用原有的行业客户基础实现交叉销售，进一步加强项目招投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扩大上市公司现有的市场外延，提高双方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

除上述业务合作之外，上市公司还可以实现区域业务资源共享互惠。上市公司现有市场集中在内蒙古、东北、河北、广西、云南等地，而北方园林在新疆、山东、浙江、天津等地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共享对方的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通过一体化设计、联合投标、业务打包等方式共同推进区域市场的业务扩张，快速提高原有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扩大新兴市场的开拓能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资产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整合，实现规模经济，有效控制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之间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重新组合，提高资产利用率，加速资产周转，减少资金占用，提升上市公司营运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比如，沐禾节水和北方园林施工类业务占比较高，资产以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原有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上市公司的内控管理经验，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管理提出优化建议，加大对业主的催款力度，提高项目结算速度，进而提高应收账款、存货周转速度，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能力。

此外，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资金平台，统筹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3、财务方面的整合

在人员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或任命，由上市公司支付薪酬。北方园林的财务负责人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统筹标的公司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并形成财务负责人定期汇报制度，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在系统层面，为适应重组后公司体系化管理需要，上市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整合公司信息化系统，将各家子、分公司财务审批、会计核算等整合到同一个 ERP 系统中，目前该系统已经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财务审批、会计核算等也将纳入公司统一 ERP 系统管理，上市公司将通过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对诸如会计凭证、会计科目、会计账簿等基础要素进行整合，继而进一步对会计核算程序、报表编制等进行整合。

在制度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遵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

在内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现有的内控管理制度，整合标的公司的内控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内控体系，实施定期、不定期的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如对子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专项审计和子公司经营者离任审计。内控部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纠正，并对相关负责人追究责任，使得公司形成自上而下的监督制约机制，防范经营风险。

4、人员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公平对待所有的员工，提升员工对公司文化的认同感，为员工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及晋升通道，维护员工的稳定性。

同时，北方园林管理团队深耕园林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项

目运营经验，为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理管理工作，确保其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和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任职期限以及竞业禁止作出了约定。此外，在满足相关条件时，上市公司将把北方园林的核心骨干人员纳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加北方园林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双方的共同发展贡献力量。

5、机构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适当安排。

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对经营战略、高管聘用、人员和资源、内部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深度整合和融合，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和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进行适当调整。

上市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进行适当调整，通过委派多数董事的方式掌握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此外，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委派，以便上市公司随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从财务管理和安全性角度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的平稳发展。同时，考虑到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独立运行，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并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足够的自主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要整合风险如下：

1、标的公司无法适应上市公司管理模式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业务规划中统筹安排，其业务开展可能受上市公司业务整体规划、管理层业务管理模式影响。若标的公司无法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挥协

同效应，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也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完成带来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上市公司在与标的公司人员整合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人才流失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行重新梳理并适度调整。若调整后的人才管理制度未得到员工的普遍认可，或者上市公司未能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将导致核心人员流失或无法吸引新的人才加入，影响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竞争能力。

3、标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强工程结算管理与控制，提升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若上述措施的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

（三）应对整合风险的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下述管控措施：

1、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就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实施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派驻董事和必要的高级管理人员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审慎、合理的授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开展企业文化培训，促使企业文化得到快速传播，为业务整合提供良好的基础与环境。

2、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参考上市公司的绩效激励与考核措施，为标的公司人员和团队建立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长效的激励和考核机制；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实行量才使用，使员工才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充分发挥。

3、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全面盘查，充分了解其资产状态，针对工程结算和回款，设立专职人员进行结算和收款，并增加结算和回款指标在业绩

考核中的比重。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获取更多资金实力强、信誉好的客户。

四、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新增业务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在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本运营方面经验丰富。

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销售个人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简历
（一）管理人员			
1	蒋琳媛	京蓝科技总经理	曾任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天津圣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2	姜俐贻	京蓝科技常务副总经理	曾任国电内蒙公司副总经理，有很强的政府协调、企业管理能力。
3	乌力吉	京蓝科技副总经理	历任赤峰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组织科长，赤峰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处长，丰富的管理能力及政府协调能力。
4	刘鉴	京蓝能科总经理	曾任北京中电久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博雅久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在《电工电能新技术》等A级期刊发表十余篇论文；曾参与全球最大的1,4-丁二醇工厂、全球最大的电石厂等建设，在清洁能源领域有专业的管理经验。
5	青格乐图	沐禾节水副董事长	历任赤峰学院团委书记，北京纽澜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政府协调能力。
（二）技术人员			
1	陈植炜	京蓝云智副总经理	历任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市场部总经理、解决方案总监等，擅长政策研究、竞争对手分析、公司战略编制、行业解决方案编制、公共产品开发管理等。

2	邱振存	京蓝生态节水技术总监	历任以色列耐特菲姆公司北京代表处高级灌溉设计师、设计经理，甘肃大禹节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院长。熟悉农田灌溉、排水、灌区规划、设计等方面的知识，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
3	张湧	京蓝云智技术总监	历任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运腾电子有限公司互联网产品经理，对软、硬件及互联网产品均具有丰富的产品规划与管理经验。
4	王绍新	京蓝生态工程设计副总监	曾任北京湖人灌溉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对灌溉系统的设计、安装指导和管理十分熟悉。
5	莫晓锋	京蓝能科工程技术总经理	历任北京佩特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利达集团、北京斯利特技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及总工程师职务，熟悉节能技术及节能产品，多次参与或领导节能项目的谈判、设计、施工改造等。
(三) 销售人员			
1	王雪彬	京蓝科技 PPP 项目总监	曾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投资总监；熟悉生态环境项目从策划、立项、融资、设计到建设施工等各个环节。
2	赵文峰	京蓝生态副总经理	曾任职天津农垦集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农草业有限公司、法国灌溉公司（irrifrance）中国代表处、约翰迪尔中国投资、耐特菲姆（中国）从事销售管理工作；对生态节水行业有很深的了解。
3	尹永旺	京蓝能科销售部经理	中级调查分析师职称；曾任职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具有丰富的大项目运作经验。
4	张鲁宏	京蓝生态副总经理	历任中国电子廊坊中电大成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副总经理、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

（二）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新增业务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具备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园林绿化相关业务，对新业务的整合及管控措施具备可实现性，在实施过程中不会存在较大风险，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一方面，上市公司可借助实际控制人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方园林业务的有效衔接与整合。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发挥管理团队在智慧生态和生态环境领域既有的管理经验和业务经验，结合上市公司的现有的制度安排，将新增业务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落实到业务开展过程中，减少人力、财务等引发的风险，促进公司内部资源合理流动并有效组合，提升公司营运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六/（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及其可行性”中予以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与北方园林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和人才技术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生态环境产业+互联网”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定位，将上市公司打造为生态环境领域的绿色智慧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运营服务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3 月，北方园林完成对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的收购。2016 年 12 月北方园林将其持有的源天工程 60%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张洪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源天工程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以及转让股权对北方园林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源天工程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一）源天工程的历史沿革

1、2008 年 6 月，设立

2008 年 6 月 23 日，李忠浩、陈翔、陈晔共同签署《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源天工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李忠浩、

陈翔、陈晔分别认缴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之前缴足，设立时三名股东分别缴纳 20 万元出资额。

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津博达验内(2008)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源天工程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6 日，源天工程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源天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忠浩	100	33.33%	20	33.33%
2	陈翔	100	33.33%	20	33.33%
3	陈晔	100	33.33%	20	33.33%
合计		300	100%	60	100%

2、2010 年 7 月，实缴第二期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12 日，源天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分别缴纳第二期出资 80 万元。

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津祥和(2010)1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源天工程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24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源天工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办理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源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忠浩	100	33.33%
2	陈翔	100	33.3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晔	100	33.33%
合计		300	100%

3、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3日，源天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忠浩、陈翔、陈晔分别将其持有的源天工程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新杰。同日，李忠浩、陈翔、陈晔分别与张新杰签订《转股协议》。

2014年6月17日，源天工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新杰	300	100%
合计		300	100%

4、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0日，源天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新杰将源天工程60%股权转让给北方园林。同日，张新杰与北方园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源天工程60%股权（120万元出资额）作价300万元，北方园林已于2016年3月9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3月28日，源天工程在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园林	180	60%
2	张新杰	120	40%
合计		300	100%

5、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6日，源天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方园林将其持有的源天工程60%股权转让给张洪波。同日，北方园林与张洪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该次股权转让距2016年3月股权转让时间较近，源天工程经营状况未有较大变化，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源天工程60%股权（120万元出资额）仍作价300万元，北方园林已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张洪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12月30日，源天工程在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洪波	180	60%
2	张新杰	120	40%
合计		300	100%

（二）源天工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根据源天工程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项目策划；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源天工程实际主要从事建设监理业务。

源天工程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14.03	641.73	489.83
负债合计	275.73	422.23	30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0	143.42	10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30	143.42	107.69
营业收入	198.37	373.05	112.85
利润总额	-105.12	35.99	-73.7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05.12	35.73	-7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2	35.73	-73.75

注：上表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和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转让股权对北方园林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8 日，北方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北方园林拟以现金收购张新杰持有的源天工程 6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6 年 3 月北方园林与张新杰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方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北方园林收购源天工程 60% 股权后，在整合过程中未达到预期，且源天工程主营业务与北方园林整体发展战略关联度不高，拟以原收购价将所持有的源天工程 60%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源天工程主要从事建设监理业务，北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两者主营业务不同，转让源天工程股权不会对北方园林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源天工程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较小，其财务数据在北方园林的合并报表占比较小，转让源天工程股权不会对北方园林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北方园林将源天工程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会对北方园林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十一、最近三年资产出售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方园林将源天工程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会对北方园林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北方园林将源天工程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会对北方园林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北方园林将源天工程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会对北方园林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园林存在资产抵押、专利质押、子公司股权质押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抵押及质押担保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种类、数额、用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 专利权的解质押手续的办理进展。3) 抵押及质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北方园林存在的抵押及质押担保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种类、数额、用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一）资产抵押

2016年6月6日，北方园林为了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获取银行授信和贷款，由灵感园林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灵感园林将其拥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0203152114 号房产进行抵押，主

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金额（万元）	用途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综合授信、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权	3,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6.7.19-2017.7.12

（二）专利质押

2016年5月25日，北方园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浦发天津分行向北方园林提供450万元贷款，并由东方海鑫为北方园林上述45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为确保东方海鑫履行担保义务后产生的对北方园林的追偿权的实现，北方园林以其所有的1项发明专利权及9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给东方海鑫作为反担保，主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金额（万元）	用途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东方海鑫履行担保义务后形成的对北方园林的追偿权以及相关费用	450	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16.5.25-2017.5.25

（三）子公司股权质押

2016年7月18日，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园林、天津海林生态建设股份公司、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海胜”）、温州北方园林签订了《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华融海胜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温州北方园林，资金专项用于瓯江口PPP项目建设，投资款分两期投放，金额分别为5,800万元、5,000万元，其中第一期投资款投放条件之一为北方园林将其持有的温州北方园林2,7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华融海胜。

2016年7月18日，华融海胜与北方园林签订了《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北方园林于合同约定的两个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按照合同约定无条件收购

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温州北方园林的股权。

为保障该股权回购义务的履行，华融海胜与北方园林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北方园林以其持有的温州北方园林股权（对应 2,700 万元出资）质押给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瓯江口分局办理了出质登记，主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金额（万元）	用途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北方园林对华融海胜持有的温州北方园林股权的回购义务	华融海胜实缴出资（第一期 5,800 万元，第二期 5,000 万元，合计 10,800 万元）+华融海胜实缴出资额 $\times 11.6\% \div 360 \times$ 实际投资天数 - 实际取得的分红总额	温州北方园林融资	华融海航投资款到位后 36 个月（第一期投资款 5,8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到位）

二、专利权的解质押手续的办理进展

2017 年 3 月 13 日，北方园林已经提前偿还浦发天津分行 450 万元借款，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办理质押注销登记的申请，目前上述 10 项专利权的解质押手续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

三、抵押及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一）标的公司抵押及质押事项系满足自身业务开展而进行的融资活动

标的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质押以获取银行借款、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获取外部投资方对 PPP 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均为其满足业务的正常开展而进行的融资活动。其中，由于北方园林已于 2017 年 3 月偿还浦发天津分行的 450 万元借款，相应的主债权已经消灭，专利权的解质押手续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协议及温州北方园林的相关投资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北方园林预期能正常归还借款及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二）担保主债权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中，标的公司具备偿债能力

虽然标的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但其担保的主债权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北方园林《企业信用报告》，北方园林借款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者无法正常履行债务的情形。同时，北方园林控股股东北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学刚已出具承诺，若北方园林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方园林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TJA20001 号和 XYZH/2017TJA2006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北方园林分别实现净利润 442.09 万元、3,838.46 万元和 7,621.93 万元，标的公司连续盈利且业绩稳步提升；同时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抵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北方园林 90.11%股权的权属

标的公司房产抵押、专利及子公司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其 90.11%股权的权属，北方园林 90.11%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抵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以及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七/（二）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抵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以及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抵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以及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问题 1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评估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日，中联评估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有关情况如下：

因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2017年3月15日，中联评估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办调查通字 20171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联评估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二、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01001），中联评估具备《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证券评估资格条件，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评估服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7]第106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估于2017年4月7日出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06号）的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为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米鑫（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34），此二人均未参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发股份方式购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中联评估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联评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06号）的复核报告》，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高忻、米鑫与前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11000088、11060034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中联评估具备作为本次重组

项目评估机构的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对中联评估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京蓝科技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方园林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北方园林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进度款为当月完成并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60%-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75%-9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客户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80%-95%，余下的 5%-20%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后期养护管理费，在质保期结束或者养护期满后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北方园林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4.31 万元、73.67 万元和 55.33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624.92 万元、9,633.62 万元和 816.18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结算方式，分业务以会计分录形式补充披露各个结算时点标的资产的会计处理。2)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施工进度、结算模式等，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账面余额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各个结算时点标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北方园林主营业务包括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养护管理、苗木销售等，分业务的结算模式及各个结算时点标的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

（一）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1、结算模式

北方园林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进度主要如下：合同签订

后，部分客户在开工前按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预付工程款，北方园林仍需要垫付一部分工程施工的前期费用；工程进行中北方园林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向客户申请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是根据每月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的单价和施工完成的形象部位，随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工程进度款为当月完成并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60%-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75%-9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客户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80%-95%，余下的 5%-20%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后期养护管理费，在质保期结束或者养护期满后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上述工程款支付进度仅仅为工程合同约定。实际情况中，由于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等，款项支付一般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预算，审批手续繁琐，审批流程较长。因此，标的公司与客户款项结算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回款时间滞后于结算时间。

2、会计处理

工程施工业务各个结算时点的会计处理如下：

合同签订后，如果客户预付部分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

实际发生合同成本：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原材料等

根据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借：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主营业务成本

贷：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出具工程进度结算单，登记结算的工程价款：

借：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

贷：工程结算

尚未结算但客户支付部分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

登记实际收到的工程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在项目竣工，客户最终结算时，根据客户出具的最终结算资料：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同时将结算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差额、合同成本与营业成本的差额进行调整：

借：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主营业务成本

贷：主营业务收入

并将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对冲：

借：工程结算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二）园林养护业务

1、结算模式

北方园林签订园林绿化养护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主要如下：（1）一年一签形式的养护合同，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定比例，养护期满后经业主认可养护质量后一次性付清余款；（2）多年一签形式的养护合同，合同价款根据业主考核结果，按年度或者季度支付一定比例，养护期满后经业主认可养护质量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会计处理

园林养护业务各个结算时点的会计处理如下：

实际发生合同成本：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原材料等

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间平均确认各期收入、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登记实际收到的工程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三）园林工程设计业务

1、结算模式

北方设计院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支付设计款，一般情况如下：合同签订之日起 7-20 日内，客户向北方设计院支付设计款总额的 10%-20% 左右作为项目前期运作费；北方设计院向客户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 7-20 日内，客户支付设计款总额的 30% 左右；北方设计院向客户提交施工图并经客户确认之日起 7-20 日内，客户支付设计款总额的 40%-50% 左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客户支付剩余的款项。部分设计项目提交施工图或规划成果后，客户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

2、会计处理

设计业务各个结算时点的会计处理如下：

收到预付设计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

实际发生合同成本：

借：存货-劳务成本

 贷：银行存款等

根据甲方出具的设计成果阶段确认书的成果阶段及该阶段对应的合同约定付款比例确认各期收入、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劳务成本

登记实际收到的设计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四）苗木销售业务

1、结算模式

苗木销售收款，根据客户的信用度不同分为签订合同后预收货款及发货后收取货款。

2、会计处理

苗木销售业务各个结算时点的会计处理如下：

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商品实施控制权，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八/（三）/5、结算模式”、“第四节/十二/（八）各个结算时点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账面余额的合理性及预收款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一）标的主营业务构成、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施工进度、结算模式

1、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收入	53,984.38	80.46%	41,733.54	87.94%	35,874.83	89.50%
养护收入	1,616.15	2.41%	1,760.65	3.71%	1,789.91	4.47%
销售苗木	8,494.29	12.66%	1,980.49	4.17%	271.96	0.68%
设计收入	2,591.79	3.86%	1,976.72	4.17%	2,138.20	5.33%
监理收入	334.90	0.50%	-	0.00%	-	0.00%
其他收入	73.01	0.11%	4.17	0.01%	6.77	0.02%
合计	67,094.52	100.00%	47,455.56	100.00%	40,081.67	100.00%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主营业务收入由工程收入、养护收入、销售苗木、设计收入、监理收入等构成，其中工程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均在 80% 以上。

2、在手订单及订单施工进度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与预收款项相关的主要项目开工时间、施工进度、结算进度、预收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预收款项
新疆呼图壁县西域春河景观（一期）景观工程	9,359.97	2014/8	58%	0%	1,000.00
金钟公路（东丽之光大道西段延长线）绿化工程 1 标段	3,571.26	2012/11	98%	79%	766.71
赤欢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一标	1,456.06	2009/4	100%	100%	753.15
东丽湖赤欢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第二标段）	1,201.95	2010/3	100%	100%	496.63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示范小城镇农民还迁住宅建设项目景观小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1,749.56	2012/9	89%	67%	257.87
2013 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展园四标段工程	984.64	2012/4	93%	61%	254.33
东丽开发区	1,650.47	2015/4	0%	0%	190.00
2013 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展园一标段工程	1,063.40	2012/4	89%	72%	100.00
合计					3,818.69

注：赤欢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一标、东丽湖赤欢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第二标段）在施工进度和结算进度均为 100% 的情况下，预收款项分别为 753.15 万元、496.63 万元，系客户多付所致，标的公司已经将上述预收款项于 2015 年还回客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4,624.92 万元，除上述工程项目外，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及设计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预收款项
新疆呼图壁县西域春河景观（一期）景观工程	9,359.97	2014/8	81%	0%	2,713.06
青县园林苗圃基地	6,899.03	2011/12	100%	72%	1,000.00
金钟公路（东丽之光大道西段延长线）绿化工程1标段	3,571.26	2012/11	100%	79%	766.71
大运河（南运河外环线至密云路段）河道治理及沿河道路、桥梁、绿化工程3标段	5,516.17	2016/6	0%	0%	551.62
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四号路绿化工程四标段	853.12	2014/1	89%	53%	316.11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示范小城镇农民还迁住宅建设项目景观小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1,749.56	2012/9	89%	67%	257.87
2013 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展园四标段工程	984.64	2012/4	93%	61%	254.33
星河香堤园项目17#地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914.80	2013/12	100%	65%	227.07
中新天津生态城03片区生态岛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绿化工程第四标段	770.28	2013/9	85%	51%	206.30
东丽湖天贤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588.34	2015/12	53%	0%	200.00
陈塘庄热电厂煤改气搬迁工程第五合同段	1,700.99	2013/11	65%	52%	196.55
阳光海岸一期（北岛）景观园林1、2标段	995.00	2013/10	70%	36%	163.86
星河香榭园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842.07	2015/7	100%	60%	148.11
首创中山路项目销售处室外景观及园林绿化独立承包工程	275.83	2016/1	0%	0%	145.00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预收款项
海滨大道南段二期工程绿化	611.71	2012/1	48%	44%	143.17
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道路防护绿地建设工程纺一路（轻一路-轻二路）	669.49	2014/1	49%	49%	140.00
西区中南组团中南二街（泰民路-泰嘉路）两侧绿化工程	1,182.79	2014/5	73%	55%	111.57
2013 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展园一标段工程	1,063.40	2012/4	89%	72%	100.00
新立河人防工程（东侧）	100.00	2015/12	0%	0%	100.00
合计					7,741.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9,633.62 万元，除上述工程项目外，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养护项目款及设计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预收款项
首创中山路项目销售处室外景观及园林绿化独立承包工程	275.83	2016/1	61%	61%	38.68
天津华侨城地产项目 C 地块幼儿园绿化工程	30.79	2016/10	0%	0%	19.36
合计					58.0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90.64 万元，除上述工程项目外，主要为预收的设计款项。

3、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不同业务结算模式请见本反馈意见答复“问题 13/一、各个结算时点标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业务构成中，工程项目收入占比较大。由于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等，款项支付一般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预算，审批手续繁琐，审批流程较长。因此，标的公司与客户款项结算进度一般滞后于施工进度，回款时间滞后于结算时间。

（二）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合理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北方园林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44.31万元、73.67万元、0万元，报告期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工程材料款。

标的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工程施工客户支付款项进度晚于施工进度，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较大。为了减轻资金占用压力，标的公司对供应商一般采用供货后再支付款项的结算方式，最大程度延长向供应商的付款账期。由于标的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上述结算方式能够获得供应商的认可。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预付款项逐渐减少，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具备合理性。

（三）预收款项账面余额的合理性及预收款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北方园林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624.92万元、9,633.62万元、390.64万元，主要为北方园林收到的客户预付的工程款项。

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和预收款项相关的项目，标的公司预收款项产生及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结算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客户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款项

根据标的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客户根据监理每月确认的“现场工程量确认申请表”出具“工程进度结算单”，一般按照监理确认金额的60%-75%进行款项的结算，北方园林据此结算单作为计入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科目的依据。另外，部分客户由于受到审批流程、验收程序等因素，结算进度也会严重滞后于施工进度。

由于结算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为缓解标的公司资金压力，部分客户应标的

公司要求在未出具“工程进度结算单”前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项，北方园林将其计入预收款项。预收款项金额由结算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时，客户预先支付的工程款项金额所决定。

报告期内，施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的项目，如新疆呼图壁县西域春河景观（一期）景观工程等项目产生的预收款项属于该类型。

（2）部分项目约定客户预先支付部分款项

部分项目合同约定，标的公司施工前客户预先支付部分款项。

报告期内，施工进度和结算进度均为 0 的项目，如东丽开发区等项目产生的预收款项均属于该类型。

（3）部分项目已经结算完毕，客户多付款项产生预收款项

在项目施工进度和结算进度均为 100% 的情况下，由于客户多付款项，标的公司产生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施工进度和结算进度均为 100% 的项目，如赤欢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一标、东丽湖赤欢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第二标段）项目产生的预收款项均属于该类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结算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客户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款项产生的预收款项比重较大，该类预收款项形成及金额取决于客户的财政资金压力、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2015 年客户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的工程款项较 2014 年大幅增加，2016 年客户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的工程款项较 2015 年大幅减少，相应导致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标的公司报告期预收款项变化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四/（一）/1/（3）预付款项”、“第九节/四/（一）/2/（3）预收款项”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方园林的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的余额及预收款项的波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北方园林的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的余额及预收款项的波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园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749.72 万元、30,740.21 万元、26,054.99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344.76 万元、22,849.09 万元、3,877.13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在手订单施工进度、结算模式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合理性；2) 并结合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账龄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合理性

(一) 主营业务构成、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施工进度、结算模式

1、主营业务构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见本反馈意见答复“问题 13/二/（一）/1、主营业务构成”。

从主营业务构成来看，标的公司报告期施工业务占比均在 80% 以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已结算未回款的工程施工项目导致，长期应收款由报告期前完工的 BT 项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延续所致，符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特点。

2、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施工进度及结算模式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主要项目施工进度、结算进度、结算金额、该年回款金额、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具体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东丽湖东湖自然艺苑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施工（标段三）	3,987.63	2011 年 3 月	100%	100%	3,987.63	900.00	3,087.63
官港森林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8,088.93	2013 年 10 月	87%	65%	5,291.44	2,935.00	2,356.44
东丽湖东湖景观绿化（三带区）一标段	2,921.35	2011 年 4 月	100%	83%	2,417.56	600.00	1,817.56
津芦公路经济开发区段绿化工程	7,107.92	2010 年 7 月	100%	100%	7,130.24	5,913.46	1,216.78
津南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八合同）绿化工程	1,779.00	2013 年 7 月	90%	68%	1,201.21	-	1,201.21
天保国际商务园项目 B 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2,788.11	2010 年 9 月	100%	100%	2,788.11	1,629.38	1,158.72
烟台开发区台北路和拉萨大街（长江路-西宁路）绿化工程	10,115.20	2014 年 5 月	39%	21%	2,157.79	1,013.00	1,144.79
两江幸福广场北林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1,235.73	2011 年 8 月	81%	81%	1,000.00	-	1,000.00
鄂尔多斯东胜铁西新区三期昆独仑景观河工程 6 标段	5,633.64	2010 年 3 月	87%	70%	3,921.33	3,006.30	915.03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干路十七等十三条路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2,557.54	2011 年 1 月	86%	73%	1,876.75	1,072.00	804.75
天津市文化中心景观及公共广场工程	12,040.97	2011 年 7 月	100%	77%	9,326.97	8,549.93	777.05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2,100.48	2013 年 12 月	57%	45%	951.59	210.05	741.54
汉沽主干路	2,583.19	2009 年 1 月	100%	100%	2,583.19	1,750.00	833.19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华明工业园区中国北车天津工业园项目临时路两侧绿化工程	618.48	2011年7月	100%	100%	618.48	-	618.48
中新天津生态城蓟运河故道北岸一期景观工程（蓟运河故道闸口至经六路道桥）	5,156.71	2012年4月	97%	77%	3,989.52	3,403.20	586.32
汉沽门区	1,626.91	2009年12月	100%	100%	1,626.91	896.39	730.52
恒大绿洲首期（地块一）园建工程	2,594.24	2010年1月	100%	80%	2,075.40	1,516.17	559.23
金钟路延长线（赤欢路）	1,366.05	2013年6月	80%	64%	875.38	340.00	535.38
帝旺凯悦酒店景观绿化工程	822.12	2013年6月	100%	100%	822.12	305.26	516.86
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津大道道路绿化工程（A标）	1,471.32	2011年11月	100%	100%	1,471.32	963.10	508.22
滨州园林绿地综合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1,404.90	2014年6月	78%	47%	659.71	154.00	505.71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示范小城镇农民还迁住宅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第八标段	492.54	2012年2月	100%	100%	492.54	-	492.54
青岛世贸新城项目 4#地块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520.61	2014年8月	44%	31%	469.29	-	469.29
天津空港经济区一期中环东路、东八道、航海路、西十四道、瑞航路等绿化工程苗木栽植工程	430.34	2012年2月	100%	100%	430.34	-	430.34
天津市体育局蓟县训练基地项目	2,088.27	2013年5月	86%	69%	1,443.78	1,017.65	426.13
合计					59,608.60	36,174.89	23,433.71

注：2014年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主要项目列示标准为应收账款余额在400万以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官港森林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8,088.93	2013年10月	87%	65%	5,291.44	3,255.00	2,036.44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石家庄新客站广场及道路配套工程	3,000.00	2015年2月	92%	64%	1,923.26	-	1,923.26
石家庄裕华路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2,500.00	2014年12月	94%	66%	1,652.21	-	1,652.21
2014年体育大街绿化提升工程	2,000.00	2014年5月	93%	65%	1,298.33	-	1,298.33
东丽湖东湖自然艺苑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施工（标段三）	3,987.63	2011年3月	100%	100%	3,987.63	2,700.00	1,287.63
东丽湖东湖景观绿化（三带区）一标段	2,921.35	2011年4月	100%	83%	2,417.56	1,301.17	1,116.39
两江幸福广场北林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1,235.73	2011年8月	81%	81%	1,000.00	-	1,000.00
软件及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配套居住区东区项目之总承包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3,589.00	2014年8月	30%	24%	860.94	-	860.94
东谷国际	6,442.74	2015年5月	19%	11%	718.86	-	718.86
东丽开发区	1,650.47	2015年4月	87%	52%	861.54	-	861.54
空港经济区建成区三年绿化提升项目第一阶段	1,806.57	2015年9月	49%	37%	667.39	-	667.39
津南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八合同）绿化工程	1,779.00	2013年7月	90%	68%	1,201.21	561.92	639.29
汉沽主干路	2,583.19	2009年1月	100%	100%	2,583.19	1,950.00	633.19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干路十七等十三条路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2,557.54	2011年1月	94%	73%	1,876.75	1,274.00	602.75
中新天津生态城蓟运河故道北岸一期景观工程（蓟运河故道闸口至经六路道桥）	5,156.71	2012年4月	97%	77%	3,989.52	3,403.20	586.32
恒大绿洲首期（地块一）园建工程	2,594.24	2010年1月	100%	80%	2,075.40	1,516.17	559.23
帝旺凯悦酒店景观绿化工程	822.12	2013年6月	100%	100%	822.12	305.26	516.86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示范小城镇农民还迁住宅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第八标段	492.54	2012年2月	100%	100%	492.54	-	492.54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天津生态城 28 号地块室外景观绿化、围墙大门工程	2,395.51	2015 年 3 月	42%	31%	750.00	269.93	480.07
汉沽门区	1,626.91	2009 年 12 月	100%	100%	1,626.91	1,134.71	492.20
天津生态城双威 04-01-04-02 地块住宅项目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1,531.25	2014 年 4 月	61%	58%	888.99	455.93	433.06
合计					36,985.79	18,127.29	18,858.50

注：2015 年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主要项目列示标准为应收账款余额在 400 万以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2017 年 1-4 月回款金额
东谷国际	6,442.74	2015 年 5 月	95%	68%	4,392.98	-	4,392.98	1,300.00
鄂尔多斯东胜铁西新区三期昆仑景观河工程 6 标段	5,633.64	2010 年 3 月	100%	100%	5,633.64	3,578.34	2,055.30	-
官港森林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8,088.93	2013 年 10 月	87%	65%	5,291.44	3,305.00	1,986.44	-
中新天津生态城蓟运河故道北岸一期景观工程（蓟运河故道闸口至经六路道桥）	5,156.71	2012 年 4 月	100%	100%	5,156.71	3,503.20	1,653.51	600.00
烟台开发区台北路和拉萨大街（长江路-西宁路）绿化工程	10,115.20	2014 年 5 月	100%	69%	7,028.00	5,628.00	1,400.00	-
崇礼区 2016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3,500.30	2016 年 4 月	90%	40%	1,388.64	-	1,388.64	1,388.64
东丽湖东湖景观绿化（三带区）一标段	2,921.35	2011 年 4 月	100%	100%	2,921.35	1,860.95	1,060.40	466.80
新地河水库南区苗圃种植工程施工（第 3 标段）	1,950.02	2016 年 9 月	88%	53%	1,028.08	-	1,028.08	-
吕梁市新城湖面景观工程一期施工第三标段	2,416.89	2016 年 7 月	85%	42%	1,025.18	-	1,025.18	-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2017年1-4月回款金额
两江幸福广场北林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1,235.73	2011年8月	81%	81%	1,000.00	-	1,000.00	-
金钟路(现状外环线-杨北公路)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	5,597.49	2016年9月	45%	18%	1,000.00	-	1,000.00	1,000.00
软件及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配套居住区东区项目之总承包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3,589.00	2014年8月	30%	24%	860.94	-	860.94	-
恒大绿洲首期(地块一)园建工程	2,594.24	2010年1月	100%	90%	2,334.82	1,516.17	818.65	35.65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干路十七等十三条路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2,557.54	2011年1月	100%	100%	2,557.54	1,824.00	733.54	-
呼图壁河河道治理和生态恢复工程二标段	23,000.00	2016年6月	21%	14%	3,320.05	2,600.00	720.05	-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示范小镇农民还迁住宅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第一段	2,295.27	2010年6月	90%	90%	2,075.49	1,377.16	698.33	-
汉沽主干路	2,583.19	2009年1月	100%	100%	2,583.19	1,950.00	633.19	-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项目绿化一期(1、2标段)工程施工2标段	1,598.08	2013年11月	100%	100%	1,598.08	994.21	603.87	186.00
东丽湖东湖自然艺苑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施工(标段三)	3,987.63	2011年3月	100%	100%	3,987.63	3,387.63	600.00	-
东丽开发区	1,650.47	2015年4月	87%	52%	861.54	320.00	541.54	-
天津东丽区金钟路道路绿化工程	1,820.03	2009年9月	100%	100%	1,820.03	1,364.01	456.02	-
帝旺凯悦酒店景观绿化工程	822.12	2013年6月	100%	100%	822.12	325.26	496.86	-
武功路(现雪莲南路)、吉兆路绿化工程	2,483.88	2013年5月	100%	81%	2,014.48	1,545.08	469.40	-
天津南港工业区海	2,491.37	2013年8月	100%	100%	2,491.37	2,080.00	411.37	-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2017年1-4月回款金额
滨大道二期(红旗路-创业路)及红旗路立交南侧绿化工程二标段								
石家庄新客站广场及道路配套工程	3,000.00	2015年2月	92%	64%	1,923.26	1,470.00	453.26	-
青岛世贸新城项目4#地块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520.61	2014年8月	100%	100%	1,520.61	1,097.00	423.61	-
汉沽门区	1,626.91	2009年12月	100%	100%	1,626.91	1,150.00	476.91	-
铁路入口绿化-新客站西广场绿化工程施工	800.26	2016年10月	94%	56%	449.70	-	449.70	-
合计					68,713.78	40,876.01	27,837.77	4,977.09

注：2016年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主要项目列示标准为应收账款余额在400万以上。

(2)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与长期应收款相关的主要项目施工进度、结算进度、结算金额、未确认融资收益、回款金额、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具体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结算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回款金额	长期应收款
营口开发区二道河景观绿化工程	9,190.00	2010 年 4 月	2016 年 1 月	100%	100%	8,148.22	454.58	268.80	7,424.84
营口开发区红海河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1,593.41	2010 年 4 月	2014 年 9 月	100%	100%	1,552.96	197.62	53.76	1,301.58
营口市鲅鱼圈区雨洪绿化工程	19,595.63	2011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100%	100%	14,300.90	880.07	517.44	12,903.40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公园工程	14,993.99	2011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54%	45%	6,705.39	-	201.60	6,503.79
营口辽河老街景观改造工程	4,768.00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11 月	100%	100%	3,040.66	29.51	2,800.00	211.15
合计	50,141.03					33,748.13	1,561.78	3,841.60	28,344.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结算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回款金额	长期应收款	转入应收账款
营口开发区二道河景观绿化工程	9,190.00	2010 年 4 月	2016 年 1 月	100%	100%	8,148.22	454.58	268.80	7,424.84	-
营口开发区红海河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1,593.41	2010 年 4 月	2014 年 9 月	100%	100%	1,552.96	140.28	53.76	927.38	431.54
营口市鲅鱼圈区雨洪绿化工程	19,595.63	2011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100%	100%	14,300.90	222.64	8,475.44	5,602.83	-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公园工程	14,993.99	2011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100%	100%	12,545.73	175.51	3,701.60	8,668.62	-
营口辽河老街景观改造工程	4,768.00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11 月	100%	100%	3,040.66	15.24	2,800.00	225.43	-
合计	50,141.03					39,588.47	1,008.25	15,299.60	22,849.10	431.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结算日期	施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回款金额	长期应收款	转入应收账款
营口开发区二道河景观绿化工程	9,190.00	2010 年 4 月	2016 年 1 月	100%	100%	8,148.22	339.41	5,268.80	2,540.02	-
营口开发区红海河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1,593.41	2010 年 4 月	2014 年 9 月	100%	100%	1,552.96	53.31	53.76	626.11	819.78
营口市鲅鱼圈区雨洪绿化工程	19,595.63	2011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100%	100%	14,300.90	-	14,291.45	-	9.45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公园工程	14,993.99	2011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100%	100%	12,545.73	74.97	11,947.33	523.43	-
营口辽河老街景观改造工程	4,768.00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11 月	100%	100%	3,040.66	-	2,800.00	-	240.66
合计	50,141.03					39,588.47	467.69	34,361.34	3,689.56	1,069.89

由上可以看出，由于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等，款项支付一般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预算，审批手续繁琐，审批流程较长，标的公司与客户款项结算进度一般滞后于施工进度，回款时间一般滞后于结算时间。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金额符合其在手订单情况及结算模式。

（二）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合理性

1、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施工业务，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其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有关。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企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工程施工，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企业前期投入逐渐转化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成本，工程结算后增加应收账款，收到工程结算款后转化为货币资金。正是由于这种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模式，园林绿化企业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客户结算金额	收回客户款项	期末余额
2014年	45,631.55	34,890.71	37,386.00	43,136.26
其中：客户结算金额	45,631.55	34,890.71	37,386.00	43,136.26
2015年	43,136.26	30,473.32	35,546.20	38,063.38
其中：客户结算金额	43,136.26	30,041.78	35,546.20	37,631.84
长期应收款转入	-	431.54	-	431.54
2016年	38,063.38	55,726.99	44,823.48	48,966.89
其中：客户结算金额	37,631.84	55,088.64	44,823.48	47,897.00
长期应收款转入	431.54	638.35	-	1,069.89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客户结算金额和收回客户款项金额，当客户结算金额大于收回客户款项金额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当

客户结算金额小于收回客户款项金额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变化符合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

2、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合理性

(1) 长期应收款为报告期之前完工的 BT 项目所致

标的公司报告期之前已经完工的 BT 项目产生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尚未到约定付款时点。BT 项目对应的长期应收款及变化情况见本反馈意见答复本问题“一/（一）/2、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施工进度及结算模式”。

(2) 标的公司对 BT 项目的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对 BT 项目的会计处理如下：

标的公司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约定收取的回购款折现到项目结算时点，将该折现值作为建造合同收入总额，并在建设期间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根据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确认长期应收款：

借：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主营业务成本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长期应收款（回购款折现值）

 贷：工程施工-工程结算

借：长期应收款（回购款总额-回购款折现值）

 贷：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标的公司将结算时点到约定付款日之间的期间作为回购期，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回款金额和时点（未到期的按照约定回款金额和时点），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并确认利息收入：

借：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标的公司收到客户支付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3) 结合标的公司对 BT 项目的会计处理，分析长期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对 BT 项目的会计处理，对 5 个 BT 项目逐一分析长期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二道河景观绿化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竣工，北方园林按照回购款折现值确认长期应收款 7,693.64 万元。

该项目回购时点为 2016 年 1 月，2014 年未到回购期，未确认利息收入，当年收回款项 268.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为 7,424.84 万元（=7,693.64-268.80）。

2015 年未到回购期，未确认利息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仍为 7,424.84 万元。

2016 年北方园林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收入 115.18 万元，当年收回款项 5,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为 2,540.02 万元（=7,424.84+115.18-5,000.00）。该 2,540.02 万元未超出约定付款时点，无需转入应收账款。

该项目约定自结算日 4 年等额还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到 5,268.80 万元，较合同约定时点多收取了 3,231.74 万元。

②红海河公园景观绿化工程于 2013 年 8 月竣工，北方园林按照回购款折现值确认长期应收款 1,335.31 万元。

该项目回购时点为 2014 年 9 月，2014 年北方园林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收入 20.03 万元，当年收回款项 53.7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为 1,301.58 万元（=1,335.31+20.03-53.76）。

2015 年北方园林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收入 57.34 万元，客户 2015 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支付款项，北方园林将已超过合同约定尚未收到的长期应收款 431.54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为 927.38 万元（=1,301.58+57.34-431.54）。

2016年北方园林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收入86.97万元，客户2016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支付工程款项，北方园林将已超过合同约定尚未收到的长期应收款388.24万元转入应收账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为626.11万元（ $=927.38+86.97-388.24$ ）。该626.11万元未超出约定付款时点，无需转入应收账款。

③雨洪绿化工程于2013年8月竣工，北方园林按照回购款折现值确认长期应收款13,420.84万元。

该项目回购时点为2014年12月，当年收回款项517.4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为12,903.40万元（ $=13,420.84-517.44$ ）。

2015年北方园林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收入657.43万元，当年收回款项7,958.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为5,602.83万元（ $=12,903.40+657.43-7,958.00$ ）。

2016年北方园林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收入222.63万元，当年收回款项5,816.00万元，长期应收款尚有9.45万元（ $=5,602.83+222.63-5,816.00$ ）。按照约定，客户应于2016年支付完毕，因此，北方园林将长期应收款9.45万元全部转入应收账款。

④望海公园工程于2012年5月竣工，北方园林按照监理确认工程量确认长期应收款6,503.79万元。

该项目回购时点为2015年6月，2014年未到回购期，未确认利息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仍为6,503.79万元。

2015年北方园林按照监理确认工程量新增确认长期应收款5,435.84万元，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收入228.98万元，当年收回款项3,5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为8,668.62万元（ $=6,503.79+5,435.84+228.98-3,500.00$ ）。

2016年北方园林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收入100.54万元，当年收回款项8,245.73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为523.43万元（ $=8,668.62+100.54-8,245.73$ ）。该523.43万元未超出约定付款时点，无需转入应收账款。

该项目约定自结算日 4 年等额还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到 11,947.33 万元，较合同约定时点多收取了 7,242.68 万元。

⑤辽河老街工程于 2013 年 5 月竣工，标的公司按照回购款折现值确认长期应收款 2,977.78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园林累计收回款项 2,800.00 万元。该项目回购时点为 2013 年 11 月，2014 年北方园林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收入 13.3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为 211.15 万元（=2,977.78-2,800.00+13.37）。

2015 年北方园林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收入 14.2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为 225.43 万元（=211.15+14.27）。

2016 年北方园林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收入 15.24 万元，长期应收款尚有 240.66 万元（=225.43+15.24）。按照约定，客户应于 2016 年支付完毕，因此，北方园林将长期应收款 240.66 万元全部转入应收账款。

由上可知，北方园林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报告期之前已经完工的 BT 项目产生，均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尚未到期支付的款项。进入回购期后，北方园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应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同时收回客户款项，逾期的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导致报告期长期应收款减少，具备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龄情况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金额
2016.12.31	1 年以内	26,579.20	54.51%	5%	1,328.96
	1 至 2 年	6,401.56	13.13%	10%	640.16
	2 至 3 年	5,061.51	10.38%	20%	1,012.30

	3至4年	3,099.96	6.36%	30%	929.99
	4至5年	4,113.51	8.44%	50%	2,056.75
	5年以上	3,506.01	7.19%	100%	3,506.01
	合计	48,761.75	100.00%	-	9,474.17
2015.12.31	1年以内	15,413.71	40.49%	5%	770.69
	1至2年	6,855.22	18.01%	10%	685.52
	2至3年	5,680.62	14.92%	20%	1,136.12
	3至4年	5,714.15	15.01%	30%	1,714.25
	4至5年	2,766.17	7.27%	50%	1,383.09
	5年以上	1,633.50	4.29%	100%	1,633.50
	合计	38,063.38	100.00%	-	7,323.16
2014.12.31	1年以内	15,163.76	35.15%	5%	758.19
	1至2年	9,757.10	22.62%	10%	975.71
	2至3年	9,423.45	21.85%	20%	1,884.69
	3至4年	5,480.98	12.71%	30%	1,644.29
	4至5年	2,374.64	5.50%	50%	1,187.32
	5年以上	936.33	2.17%	100%	936.33
	合计	43,136.26	100.00%	-	7,386.53

(2)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1,435.00	2,051,4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51,435.00	2,051,435.00	-	-

2、长期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长期应收款未按照账龄划分,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因为: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竣工或结算后的一定期间偿还。标的公司在已经确认长期应收款但并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的情况下,没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

回的可能性较小。

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时，标的公司将相应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同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超过合同约定尚未收到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 万元、431.54 万元、1,069.89 万元，标的公司将上述款项相应转入应收账款，同时按照账龄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0 万元、21.58 万元、75.07 万元。

标的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业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来看，北方园林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310.SZ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002717.SZ	岭南园林	5%	10%	20%、 30%	50%	80%	100%
002775.SZ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603778.SH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300197.SZ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300355.SZ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300495.SZ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000010.SZ	美丽生态	0.5%	5%	20%	50%	80%	100%
002200.SZ	云投生态	5%	10%	20%	40%	50%	100%
002431.SZ	棕榈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002663.SZ	普邦股份	5%	10%	10%	30%	50%	100%
603007.SH	花王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300536.SZ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600610.SH	中毅达	5%	10%	20%	50%	100%	100%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北方园林	5%	10%	20%	30%	50%	1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可以看出，北方园林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与农尚环境一致，高于东方园林、铁汉生态、蒙草生态、普邦园林、文科园林和乾景园林，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北方园林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备合理性。

从客户类型来看，北方园林客户群体多为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支付保障水平较高，回款风险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从回款措施来看，北方园林对应收款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收措施：（1）加强结算工作力度，加快应收款项确认，针对金额较大的项目，设专职催收人员，加强回款力量；（2）改进员工的考核机制，提高应收款项的回款指标在考核体系中的比重，调动业务人员催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3）若部分客户出现对应收款项回收不利的情况，及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来确保应收款项的回收。

从回款情况来看，截至2017年4月30日，北方园林收回2016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13,260.19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比例为27.08%。标的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四/（一）/1/（7）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合理性”、“第九节/四/（一）/4/（4）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方园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具备合理性，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北方园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具备合理性，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园林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68.11 万元、17,121.74 万元、6,894.96 万元，其中 2015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对关联方北方集团的往来款 13,090.8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2) 标的资产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68.11 万元、17,121.74 万元、6,894.96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中，上述其他应收对象中，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北方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13,091.15 万元外，其他应收对象均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015 年，北方园林控股股东北方集团被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认定为集团客户，并被授予总额为 6 亿元的集团授信额度。北方集团将北方园林纳入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经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认可并确定分配北方园林的授信额度为 2.5 亿元，期限三年，由北方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

根据北方园林与北方集团签订的《关于合作使用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的协议》，因北方园林实际资金缺口约为 1 亿元，北方园林将多出部分的贷款资金借予北方集团使用，并由其按使用资金额度及期限自行承担利息。因此，北方集团 2015 年从北方园林累计取得借款（包括利息）17,415.62 万元，主要用于北方集团园区建设、市政工程业务。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北方园林已将所有资金占用款（包括利息）全部偿清。北方园林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事项。

除上述情形之外，北方园林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安排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之前，上述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北方园林制定了《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关于 2015 年北方集团对北方园林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主要系北方园林及

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的理解不足，对相关制度文件理解不透彻，造成标的公司未能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北方园林时候已经进行了追认并且进行了严肃的整改，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北方园林根据要求，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依法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北方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分别对 2015 年北方集团对北方园林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进行了确认。

2、北方园林管理层意识到公司治理尚需规范，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3、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提高的合规意识。北方园林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制度上作了安排，北方园林财务负责人对每笔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北方园林利益的行为。北方园林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分别作出《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并明确了违反承诺的责任承担方式。

4、密切跟踪北方园林与各方资金往来，加强控制。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北方园林财务人员密切关注和跟踪北方园林与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确保每月一次核对北方园林与各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北方园林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北方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0330 号）、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天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的专项说明》(XYZH/2017TJA20063), 除上述情形之外, 北方园林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 北方园林已经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得到有效规范, 除上述披露情形之外,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二/(二)/2、关联交易”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 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之前, 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北方园林已经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得到有效规范, 除上述披露情形之外,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律师认为: 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前, 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 且该事项已经北方园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北方园林已经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得到有效规范, 除上述披露情形之外,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北方园林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偿还完毕。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各个报告期末，北方园林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116.29 万元、54,739.78 万元和 72,597.91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270.80 万元、47,183.75 万元和 66,939.30 万元。各个报告期末，北方园林存货库龄超过 2 年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91.23 万元、12,782.69 万元和 8,963.93 万元。北方园林对已完工未结算超过 2 年的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3 年的计提比例为 5%，3-4 年的计提比例为 10%，4-5 年的计提比例为 20%，5-6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6-7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请你公司：1) 结合北方园林的在手订单、订单施工进度、施工周期、结算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北方园林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未来年度存货销售结算安排等，补充披露北方园林不同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北方园林对其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北方园林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北方园林的在手订单、订单施工进度、施工周期、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与存货相关的主要项目施工进度、确认工程施工余额、结算进度、结算金额以及计入存货金额具体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确认工程施工金额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计入存货金额
新疆呼图壁县西域春河景观（一期）景观工程	9,359.97	2014 年 8 月	58%	5,440.17	0%	-	5,440.17
青县园林苗圃基地	6,899.03	2011 年 12 月	100%	6,899.08	72%	5,000.00	1,899.08
烟台开发区台北路和拉	10,115.20	2014 年 5 月	39%	3,944.23	21%	2,157.79	1,786.45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确认工程 施工金额	结算 进度	结算金额	计入存货 金额
萨大街（长江路-西宁路）绿化工程							
鄂尔多斯东胜铁西新区三期昆独仑景观河工程6标段	5,633.64	2010年3月	87%	5,426.62	70%	3,921.33	1,505.29
中新天津生态城文化主题公园一期工程	5,670.06	2010年12月	96%	5,624.51	77%	4,355.94	1,268.57
官港森林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8,088.93	2013年10月	87%	7,072.51	65%	5,291.44	1,781.07
中新天津生态城蓟运河故道北岸一期景观工程（蓟运河故道闸口至经六路道桥）	5,156.71	2012年4月	97%	5,041.63	77%	3,989.52	1,052.11
金钟公路（东丽之光大道西段延长线）绿化工程1标段	3,571.26	2012年11月	98%	3,571.26	79%	2,804.54	766.72
天津东丽湖景观一期工程（二、三标段）	3,471.31	2009年5月	86%	3,296.38	69%	2,382.70	913.69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一期农民还迁住宅建设项目（北区）小区景观（1-5标段）施工招标3标段	2,195.81	2013年7月	85%	2,226.00	68%	1,484.95	741.05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项目绿化一期（1、2标段）工程施工2标段	1,598.08	2013年11月	32%	1,246.73	33%	525.21	721.52
东丽湖东湖景观绿化（三带区）一标段	2,921.35	2011年4月	100%	3,021.95	83%	2,417.56	604.39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干路十七等十三条路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2,557.54	2011年1月	86%	2,468.76	73%	1,876.75	592.00
陈塘庄热电厂煤改气搬迁工程第五合同段	1,700.99	2013年11月	65%	1,481.30	52%	891.56	589.74
津南污水处理厂（纪庄子处理厂迁建）项目（八合同）绿化工程	1,779.00	2013年7月	90%	1,739.14	68%	1,201.21	537.92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示范小城镇农民还迁住宅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2,296.55	2013年3月	91%	2,104.01	68%	1,570.45	533.56
天津南港工业区海滨大	2,491.37	2013年8月	100%	2,607.85	84%	2,086.70	521.15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确认工程施工金额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计入存货金额
道二期（红旗路-创业路）及红旗路立交南侧绿化工程二标段							
恒大绿洲首期（地块一）园建工程	2,594.24	2010年1月	100%	2,594.24	80%	2,075.40	518.85
合计				65,806.37		44,033.05	21,773.33

注：2014年与存货相关的主要项目列示标准为计入存货金额在500万以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确认工程施工金额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计入存货金额
新疆呼图壁县西域春河景观（一期）景观工程	9,359.97	2014年8月	81%	7,587.35	0%	-	7,587.35
烟台开发区台北路和拉萨大街（长江路-西宁路）绿化工程	10,115.20	2014年5月	100%	10,114.98	55%	5,563.24	4,551.74
官港森林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8,088.93	2013年10月	87%	7,727.19	65%	5,291.44	2,435.75
青县园林苗圃基地	6,899.03	2011年12月	100%	6,899.08	72%	5,000.00	1,899.08
鄂尔多斯东胜铁西新区三期昆独仑景观河工程6标段	5,633.64	2010年3月	87%	5,426.62	70%	3,921.33	1,505.29
中新天津生态城文化主题公园一期工程	5,670.06	2010年12月	96%	5,624.51	77%	4,355.94	1,268.57
石家庄新客站广场及道路配套工程	3,000.00	2015年2月	92%	2,979.49	64%	1,923.26	1,056.22
中新天津生态城蓟运河故道北岸一期景观工程（蓟运河故道闸口至经六路道桥）	5,156.71	2012年4月	97%	5,041.63	77%	3,989.52	1,052.11
天津市滨海新区独流碱河森林郊野公园一期	2,252.29	2015年1月	92%	2,075.65	46%	1,037.62	1,038.03
天津东丽湖景观一期工程（二、三标段）	3,471.31	2009年5月	86%	3,296.38	69%	2,382.70	913.69
石家庄裕华路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2,500.00	2014年12月	94%	2,464.95	66%	1,652.21	812.73
金钟公路（东丽之光大道西段延长线）绿化工程1	3,571.26	2012年11月	100%	3,571.26	79%	2,804.54	766.71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确认工程施工金额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计入存货金额
标段							
嘉祥县凤凰山公园绿化工程一标段	2,299.03	2015年5月	19%	734.29	0%	-	734.29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干路十七等十三条路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2,557.54	2011年1月	94%	2,519.61	73%	1,876.75	642.85
武功路（现雪莲南路）、吉兆路绿化工程	2,483.88	2013年5月	89%	2,375.36	71%	1,766.13	609.23
东丽湖东湖景观绿化（三带区）一标段	2,921.35	2011年4月	100%	3,021.95	83%	2,417.56	604.39
陈塘庄热电厂煤改气搬迁工程第五合同段	1,700.99	2013年11月	65%	1,481.30	52%	891.56	589.74
东丽开发区	1,650.47	2015年4月	87%	1,445.65	52%	861.54	584.11
2014年体育大街绿化提升工程	2,000.00	2014年5月	93%	1,874.48	65%	1,298.33	576.15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2,100.48	2013年12月	86%	2,022.66	69%	1,449.92	572.74
青岛世贸新城项目4#地块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520.61	2014年8月	100%	1,520.61	63%	962.97	557.64
东谷国际	6,442.74	2015年5月	19%	1,263.55	11%	718.86	544.68
天津南港工业区海滨大道二期（红旗路-创业路）及红旗路立交南侧绿化工程二标段	2,491.37	2013年8月	100%	2,627.60	84%	2,086.70	540.90
津南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八合同）绿化工程	1,779.00	2013年7月	90%	1,739.14	68%	1,201.21	537.92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示范小城镇农民还迁住宅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2,296.55	2013年3月	91%	2,104.01	68%	1,570.45	533.56
恒大绿洲首期（地块一）园建工程	2,594.24	2010年1月	100%	2,594.24	80%	2,075.40	518.85
合计				90,133.54		57,099.18	33,034.32

注：2015年与存货相关的主要项目列示标准为计入存货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确认工程施工金额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计入存货金额
嘉祥水系景观绿化工程 (PPP)	28,500.00	2016年5月	73%	21,596.59	0%	-	21,596.59
瓯江口新区起步区市政工程第22施工合同段PPP项目	46,000.00	2016年5月	0%	6,981.79	0%	-	6,981.79
烟台开发区台北路和拉萨大街(长江路-西宁路)绿化工程	10,115.20	2014年5月	100%	10,114.98	69%	7,028.00	3,086.98
新疆呼图壁县西域春河景观(一期)景观工程	9,359.97	2014年8月	81%	7,670.08	36%	3,413.06	4,257.02
官港森林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8,088.93	2013年10月	87%	7,727.19	65%	5,291.44	2,435.75
菏泽市赵王河上游生态园河道土方及护坡工程	2,146.76	2016年10月	97%	2,139.18	0%	-	2,139.18
东谷国际	6,442.74	2015年5月	95%	6,358.80	68%	4,392.98	1,965.82
嘉祥县凤凰山公园绿化工程一标段	2,299.03	2015年5月	81%	1,817.60	0%	-	1,817.60
崇礼区2016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3,500.30	2016年4月	90%	3,024.61	40%	1,388.64	1,635.98
金钟路(现状外环线-杨北公路)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	5,597.49	2016年9月	45%	2,500.00	18%	1,000.00	1,500.00
呼图壁河河道治理和生态恢复工程二标段	23,000.00	2016年6月	21%	4,787.73	14%	3,320.05	1,467.69
中新天津生态城文化主题公园一期工程	5,670.06	2010年12月	96%	5,624.51	77%	4,355.94	1,268.57
吕梁市新城湖面景观工程一期施工第三标段	2,416.89	2016年7月	85%	2,119.67	42%	1,025.18	1,094.50
万全县林业局张家口市迎宾廊道绿化三期工程(万全段)项目施工第八标段	1,173.38	2016年4月	90%	1,076.01	0%	-	1,076.01
桥下空间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4,755.03	2016年5月	37%	1,766.95	15%	700.00	1,066.95
石家庄新客站广场及道路配套工程	3,000.00	2015年2月	92%	2,979.49	64%	1,923.26	1,056.22

项目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施工进度	确认工程施工金额	结算进度	结算金额	计入存货金额
合计				88,285.18		33,838.55	54,446.65

注：2016 年与存货相关的主要项目列示标准为计入存货金额在 1,000 万以上。

（二）北方园林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扣除跌价准备前的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29.36	457.97	277.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904.22	47,183.75	34,270.8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09.78	7,090.98	7,567.74
劳务成本	28.74	7.08	
合计	76,672.10	54,739.78	42,116.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2.48%、86.20%和 81.37%，标的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增长主要是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导致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2,598.63	114,514.79	110,331.65
累计已确认毛利	45,118.38	36,884.88	33,475.80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7,796.48	105,975.87	110,480.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9,920.53	45,423.80	33,326.48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北方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在建项目工程量增加较多，截至期末，北方园林未与客户结算的已施工工程量增加；另一方面，工程量完成

之后需要客户确认并办理结算，受客户审批效率、批款时间、当时资金支付计划等影响，工程结算往往滞后实际完工进度。因此，报告期内北方园林累计未结算的已完成施工的工程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较快。

二、北方园林不同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园林对已完工未结算超过 2 年的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计提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2-3 年	5%	1,471.20	73.56	2,760.04	138.00	7,840.18	392.01
3-4 年	10%	1,626.98	162.70	7,291.56	729.16	1,092.71	109.27
4-5 年	20%	2,362.09	472.42	1,092.71	218.54	844.66	168.93
5-6 年	30%	385.45	115.63	724.70	217.41	913.69	274.11
6-7 年	50%	318.75	159.38	913.69	456.84	-	-
合计		6,164.47	983.69	12,782.69	1,759.95	10,691.23	944.32

鉴于下述原因，标的公司对不同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

（一）标的公司对不同库龄存货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工程施工项目，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大额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经向客户函证预计结算金额等，未发现报告期期末存在客户结算金额低于预计收入导致合同损失的情况。

函证结果只是反映了客户的预计结算金额，实际情况中，存在客户对工程量

的确认与监理存在一定差异等原因而导致部分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低于预计收入导致最后结算期出现损失的情况。为了客观、谨慎地反映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预计损失情况，标的公司对于已完工未结算存货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2014年、2015年、2016年损失金额占上期末2年以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存货余额的比例（=当期损失金额/上期末2年以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存货余额）分别为1.48%、0.98%、3.46%，而按照库龄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2年以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3%、13.77%、15.96%。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对于已完工未结算存货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远远超过实际损失发生比例，计提比例具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除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SZ）对已完工未结算存货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发现其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北方园林对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不同库龄的计提比例和东方园林略有不同，对比情况如下：

库龄	计提比例	
	北方园林	东方园林
2-3年	5%	5%
3-4年	10%	10%
4-5年	20%	10%
5-6年	30%	30%
6-7年	50%	50%
7年以上	100%	100%

其中标的公司对库龄4-5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计提比例为20%，高于东方园林的10%。因此，标的公司对完工未结算存货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加谨慎。

（三）未来年度存货销售结算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方园林2年以上主要已完工未结算存货未来年

度结算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结算金额	预计结算日期
1	中新天津生态城文化主题公园一期工程	1,268.57	2017年5月
2	津南污水处理厂(纪庄子处理厂迁建)项目(八合同)绿化工程	537.92	2017年8月
3	青县苗圃基地建设	499.08	2017年5月
4	海阳市海核二路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354.52	2017年10月
5	天津恒大绿洲红线内土石方工程	290.13	2017年4月
6	恒大绿洲首期(地块一)园建工程	259.42	2017年6月
7	金钟路延长线(赤欢路)	240.34	2017年5月
8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河道湿地工程	213.97	2017年12月
9	2013 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展园一标段工程	143.53	2017年8月
10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示范小城镇农民还迁住宅建设项目景观小区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	139.77	2017年7月
11	2013 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展园四标段工程	131.85	2017年8月
12	天津生态城项目世贸地产 03 号标地三标室外景观工程	129.69	2017年4月
13	天津东丽区金钟路道路绿化工程	121.10	2017年6月
14	西区中北组团大众变速箱周边道路绿化工程	113.85	2017年12月
	合计	4,443.74	

由上可知，对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以上大额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北方园林拟在 2017 年度完成结算。标的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不同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具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四/（一）/1/（8）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九节/四/（一）/4/（5）标的公司不同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方园林报告期存货增长原因具备合理性，按照不同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北方园林报告期存货增长原因具备合理性，按照不同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方园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7%、25.62%及 24.42%。其中，养护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0.82%、43.94%、30.80%；设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6.07%、52.34%、60.32%。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养护收入和设计收入的主要项目来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养护收入和设计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业务构成、业务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北方园林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养护收入和设计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养护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养护项目来源及毛利率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养护项目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北部新区森林工程绿化养护	574.66	559.66	15.00	2.61%
	西青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	375.20	412.34	-37.14	-9.90%
	其他项目	840.05	624.17	215.89	25.70%

	合计	1,789.91	1,596.17	193.75	10.82%
2015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空港经济区市政公共绿化养护	661.99	402.11	259.88	39.26%
	北辰经济开发区（环东及南区）绿化养护	279.47	165.35	114.12	40.83%
	空港经济区环河河道、袁家河北侧河道等绿化	212.88	80.25	132.62	62.30%
	东丽开发区绿地养护	111.00	54.83	56.17	50.60%
	空港东二道绿化养护	91.10	34.51	56.59	62.12%
	其他项目	404.21	249.95	154.26	38.16%
	合计	1,760.65	987.01	773.63	43.94%
2016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空港经济区市政公共绿化养护	639.14	424.88	214.26	33.52%
	西青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	499.70	404.55	95.14	19.04%
	北辰经济开发区（环东及南区）绿化养护	238.61	154.83	83.78	35.11%
	华明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	109.15	85.85	23.30	21.35%
	其他项目	129.56	87.68	41.88	32.32%
	合计	1,616.15	1,157.79	458.36	28.36%

2、养护收入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标的公司养护项目数量较少，养护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导致该业务的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单个项目养护收入受到养护单价的影响，养护成本受到外界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养护项目苗木生长情况、天气、土壤等都会对养护成本产生影响。

标的公司 2014 年养护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为了扩大影响力，承接了重庆北部新区森林工程绿化养护项目，重庆养护项目属于远距离异地施工，南北各种条件差异较大，管理相关成本及劳务成本较高，且苗木死亡率稍高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为 2.61%；西青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在养护

过程中由于土壤成分需要改良，当年雨水较少，导致苗木需水量增加，使用水车等浇水工具频繁，项目毛利率为-9.90%。剔除上述项目之外，标的公司 2014 年养护业务毛利率为 25.70%，处于合理水平。

标的公司 2015 年养护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空港经济区市政公共绿化养护、北辰区经济开发区（环东及南区）绿化养护工程、空港经济区环河河道、袁家河北侧河道绿化等项目属于标的公司施工项目的延续，苗木存活率较高；上述项目位于空港经济区等区域，标的公司对该区域地质、土壤等条件比较熟悉，人工、材料成本等较低，且当年雨水较多且较平均，减少灌溉浇水频率，浇灌方式为水车浇水，水车全部采用自有水车，大大减少成本费用；（2）东丽开发区绿地养护、空港东二道项目养护单价较高，而且上述项目所在地块成熟，苗木存活率较高，养护成本相对较低。且当年雨水较多，减少灌溉浇水频率，且浇灌方式为水车浇水，水车全部采用自有水车，大大减少成本费用。

标的公司 2016 年养护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承接的西青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由于水车全部采用客户指定水车供给，增加了成本费用。补种的苗木的细分品种株径均由客户指定，并且由于当年 6 月大雨后周边下水填满，排水不利，导致部分苗木受到浸泡，出现部分苗木死亡的情况；承接的华明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客户的养护单价总体较低，水车全部采用客户指定水车供给，增加了成本费用。标的公司 2016 年养护业务总体毛利率为 28.36%，处于合理水平。

（二）设计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1、设计项目来源及毛利率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设计项目按照实施方式不同，分为自营、部分委托、全部委托三种类型：自营模式下，完全由标的公司实施设计具体工作；部分委托模式下，第三方实施部分具体设计工作，标的公司对项目设计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同时标的公司付给受托方委外设计费用；全部委托模式下，第三方实施全部具体设计工作，标的公司对项目设计进行质量把关，同时标的公司付给受托方委外设计费用。

标的公司实施委托合作模式主要原因在于：标的公司报告期设计项目较多，而设计人员相对有限。为了按时保质完成业主要求，部分项目选择与第三方合作；部分项目效果图涉及动画、沙盘、雕塑模型等多种展示方式，标的公司将此部分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完成。

自营模式下，设计成本主要为设计人员工资、设计图制作费用等；完全委托模式下，设计成本全部为支付给受托方付的委外设计费用；部分委托模式下，设计成本主要为设计人员工资、设计图制作费用、支付给受托方付的委外设计费用等。

标的公司不同设计项目收入可以单独列示，但是由于设计人员工时无法按照设计项目进行准确分配，自营和部分委托设计项目成本和毛利并未单独归集。完全委托模式下，设计成本全部为支付给受托方的委外设计费用，因此完全委托设计项目毛利情况能够单独区分。标的公司报告期不同类型设计项目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4年	自营及部分委托	1,356.97	696.45	660.52	48.68%	63.46%
	全部委托	781.23	670.60	110.63	14.16%	36.54%
	合计	2,138.20	1,367.05	771.15	36.07%	100.00%
2015年	自营及部分委托	1,427.84	466.05	961.79	67.36%	72.23%
	全部委托	548.88	476.12	72.76	13.26%	27.77%
	合计	1,976.72	942.17	1,034.55	52.34%	100.00%
2016年	自营及部分委托	1,835.32	475.21	1,360.11	74.11%	70.81%
	全部委托	756.47	638.89	117.58	15.54%	29.19%
	合计	2,591.79	1,114.10	1,477.69	57.01%	100.00%

2、设计收入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1) 全部委托项目毛利率分析

全部委托模式下，由于标的公司并不从事具体设计工作，设计成本全部为支付给第三方的委外设计费用。对于该类项目，标的公司经与受托方协商，报告期

整体保留约 15%的毛利，具备合理性。

（2）自营及部分委托项目毛利率分析

设计业务属于智力密集性工作，由于自营项目完全由标的公司从事具体设计工作，部分委托项目由标的公司从事部分具体设计工作，同时对委外设计部分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因此，相较于全部委托项目，标的公司对自营及部分委托项目投入精力、人力较多，自营及部分委托项目合计毛利率较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自营及部分委托项目成本分别为 696.45 万元、466.05 万元、475.21 万元，和收入变动趋势并不完全一致，主要在于标的公司部分委托项目中对外委托部分工作量逐渐变少，相应支付的委外设计费也相应减少，分别为 503.88 万元、243.27 万元、224.82 万元。扣除委外设计费，自营及部分委托项目成本分别为 192.57 万元、222.78 万元、250.39 万元（以下简称“自营部分成本”），和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自营部分设计成本和设计收入并不同比增长，自营部分设计成本增幅一般小于设计收入增幅，因此，报告期自营及部分委托项目毛利率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

（3）设计收入结构分析

随着北方设计院整体实力的增强，2015 年起标的公司设计业务开始实行分院承包制，采取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标的公司报告期完全委托项目占比保持下降态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完全委托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07%、27.82%、29.27%，同时部分委托项目中对外支付的委外设计费用也相应降低，分别为 503.88 万元、243.27 万元、224.82 万元。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标的公司报告期自营及部分委托项目毛利率较高，全部委托项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标的公司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和采取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对外委托项目占比逐渐下降，设计业务毛利率增加。

二、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及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310.SZ	东方园林	32.83	32.36	34.62
002717.SZ	岭南园林	28.28	29.58	29.46
002775.SZ	文科园林	20.87	25.37	25.98
603778.SH	乾景园林	27.60	28.33	26.19
300197.SZ	铁汉生态	26.79	26.89	30.96
300355.SZ	蒙草生态	31.67	32.48	31.16
300495.SZ	美尚生态	31.51	35.66	34.44
000010.SZ	美丽生态	27.55	20.91	17.79
002200.SZ	云投生态	28.62	29.72	28.91
002431.SZ	棕榈股份	16.69	17.29	23.59
002663.SZ	普邦股份	16.79	20.84	26.13
603007.SH	花王股份	32.32	31.86	30.14
300536.SZ	农尚环境	26.87	27.83	30.75
600610.SH	中毅达	13.23	20.64	3.95
平均值		25.83	27.13	26.72
中位数		27.58	28.08	29.19
北方园林		26.98	25.71	25.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和 2015 年，北方园林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北方园林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位于行业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北方园林毛利率整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及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310.SZ	东方园林	32.86	33.42	34.07
002717.SZ	岭南园林	-	27.09	28.3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775.SZ	文科园林	20.52	25.12	25.24
603778.SH	乾景园林	25.81	26.54	24.75
300197.SZ	铁汉生态	26.78	26.86	30.65
300355.SZ	蒙草生态	32.05	32.73	31.28
300495.SZ	美尚生态	32.15	32.43	34.23
000010.SZ	美丽生态	28.34	19.55	12.71
002200.SZ	云投生态	28.69	29.21	29.42
002431.SZ	棕榈股份	11.29	14.18	22.19
002663.SZ	普邦股份	14.00	18.39	24.65
603007.SH	花王股份	32.21	31.24	29.24
300536.SZ	农尚环境	26.78	27.83	30.72
600610.SH	中毅达	13.16	20.64	28.95
平均值		24.91	26.09	27.61
中位数		26.78	26.98	29.10
北方园林		24.88	24.37	24.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北方园林施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及可比上市公司养护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717.SZ	岭南园林	-	17.02	31.35
002775.SZ	文科园林	49.62	28.27	30.14
002663.SZ	普邦股份	-	15.77	19.96
603007.SH	花王股份	60.79	-	-
300536.SZ	农尚环境	30.17	-	-
平均值		46.86	20.35	27.15
中位数		49.62	17.02	30.1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方园林	28.36	43.94	10.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注：部分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养护收入毛利率，上表对该部分上市公司未予列示。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6 年养护收入毛利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养护收入毛利率高于行业水平，原因见本反馈意见答复本问题第一部分所述，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及可比上市公司设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310.SZ	东方园林	50.28	28.85	34.07
002717.SZ	岭南园林	-	38.89	54.76
002775.SZ	文科园林	30.11	30.61	41.57
603778.SH	乾景园林	62.12	71.37	64.94
300197.SZ	铁汉生态	-	19.77	40.22
300355.SZ	蒙草生态	30.31	46.44	32.19
300495.SZ	美尚生态	10.79	23.80	34.17
000010.SZ	美丽生态	11.60	22.79	21.77
002431.SZ	棕榈股份	43.54	21.18	42.35
002663.SZ	普邦股份	-	39.21	52.87
603007.SH	花王股份	48.76	37.12	72.25
300536.SZ	农尚环境	41.59	27.90	36.27
	平均值	36.57	33.99	43.95
	中位数	41.59	29.73	40.90
	北方园林	57.01	52.34	36.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注 1：上表美尚生态毛利率为“设计与养护”业务毛利率。

注 2：部分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设计收入毛利率，上表对该部分上市公司未予列示。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 2014 年设计收入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2016 年设计收入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位于行业可比区间之内，具备合

理性。

（二）业务构成

从业务构成来看，北方园林主营业务收入由工程收入、养护收入、销售苗木、设计收入、监理收入等部分构成，其中工程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89.50%、87.94%、80.46%，工程毛利占比分别为88.71%、83.66%、74.35%。因此，工程收入毛利率情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毛利率情况。

标的公司工程收入毛利率报告期相对比较稳定，且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进而标的公司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三）业务模式

北方园林的业务范围涵盖园林绿化全产业链，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与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工程收入占比最大。北方园林已经建立了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能够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业务协同效应。苗木是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北方园林丰富的绿化苗木资源有利于控制工程施工中的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基于对绿化苗木种植经验和相关技术的掌握，一体化经营的园林绿化企业在养护业务方面更具优势，也能为设计业务中苗木品种方案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北方设计院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能更好的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相结合，提高设计和施工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景观设计业务也能带动后续绿化施工订单的获取。

此外，北方园林把握政府大力推广 PPP 模式的机遇，报告期内中标、实施了多个 PPP 项目。PPP 模式带来园林绿化企业商业模式的变革，改善工程施工业务的回款，减少园林企业垫资、缓解资金压力。北方园林将 PPP 业务作为战略发展重心，对其大型项目承揽能力、盈利能力的提升将起到积极作用。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其达到一定的毛利率水平，标的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四/（二）/2/（3）毛利率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养护收入和设计收入毛利率变化具备合理性，北方园林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养护收入和设计收入毛利率变化具备合理性，北方园林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方园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289.83 万元、47,576.81 万元和 46,150.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2.09 万元、3,838.46 万元、4,526.11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10%、8.07%和 9.81%。同时，根据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北方园林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932.54 万元、7,960.31 万元和 6,051.50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可比公司情况、业务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和净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前后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客户情况、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净利润和净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前景广阔

受益于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城市绿化配套建设需求的增加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城市环境改善需求的日益增强，以及政府对城市绿化建设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绿化建设投资的持续加大，我国市政园林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稳步提高，为行业内公司提供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在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的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增长。园林绿化景观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手段，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为了改善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国家及各地政府持续加强了环境治理的力度，国内的生态修复市场迎来发展的黄金期。随着生态建设具体规划的进一步落实，生态修复领域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板块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传统的园林绿化与水生态、土壤修复高度关联，而园林绿化企业向水生态、土壤修复等业务领域的拓展将对现有的市场格局产生重大的影响。生态修复很有可能成为园林绿化行业中的新兴增长点。

2、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较长，涉及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多个领域。此外，业务资质、资金实力、人才要求等壁垒为园林绿化行业构筑了较高的进入门槛，使行业具备了高利润空间的特点。总体而言，园林绿化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从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来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率最高达到 11.34%，具备合理性。

（二）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净利率	净利润	净利率	净利润	净利率
东方园林	138,110.55	16.13%	60,007.94	11.15%	64,310.23	13.74%
岭南园林	26,122.64	10.17%	16,854.25	8.93%	11,701.16	10.75%
文科园林	13,957.06	9.20%	9,692.18	9.27%	9,015.39	8.62%
乾景园林	8,005.23	15.07%	9,332.51	15.36%	8,129.24	13.48%
铁汉生态	52,898.97	11.57%	30,410.14	11.64%	24,358.59	12.16%

蒙草生态	36,981.93	12.93%	17,358.07	9.82%	18,104.73	11.13%
美尚生态	20,890.11	19.80%	11,024.91	19.00%	10,772.82	18.81%
美丽生态	3,893.53	3.70%	3,244.71	3.39%	-7,531.83	-32.70%
云投生态	6,774.49	6.71%	3,703.76	4.39%	2,261.98	3.09%
棕榈股份	12,633.23	3.23%	-20,282.75	-4.61%	44,819.53	8.95%
普邦股份	10,719.49	3.94%	19,914.75	8.19%	39,778.84	12.58%
花王股份	7,194.81	14.08%	6,780.61	12.58%	5,562.65	10.91%
农尚环境	5,092.19	13.37%	4,750.41	13.43%	4,268.37	13.66%
中毅达	3,106.83	5.11%	-654.63	-9.74%	9,973.29	143.05%
平均值	24,741.50	10.36%	16,089.52	10.60%	19,465.91	11.49%
中位数	11,676.36	10.87%	10,358.55	10.49%	10,772.82	11.65%
北方园林	7,531.89	11.20%	3,838.46	8.07%	442.09	1.10%

注：上表中净利润与净利率的平均值、中位数剔除了负值；由于中毅达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为 1.52 亿元，导致净利率异常高，净利率的平均值、中位数同时剔除了中毅达 2014 年的异常值。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净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净利率仍位于可比区间之内，不存在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率具备合理性。

（三）业务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取得业务订单及相应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新签订单金额	2014 年确认收入	2015 年确认收入	2016 年确认收入
2014 年	51,556.28	15,452.62	19,013.11	1,708.40
2015 年	22,050.11	-	12,678.14	5,020.97
2016 年	132,727.23	-	-	43,079.46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报告期取得订单金额不断增加，相应确认收入金额不断增加，毛利率基本稳定，部分费用和收入并不随着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率增加。因此，从报告期业务订单的角度来看，标的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增加具备合理性。

（四）净利润和净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214.09	47,576.81	40,289.83
毛利（万元）	18,136.80	12,234.14	10,174.34
毛利率	26.98%	25.71%	25.25%
税、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万元）	9,056.28	7,281.55	9,406.87
税、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占收入的比例	13.47%	15.30%	23.34%
营业利润（万元）	9,117.26	4,952.59	767.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万元）	64.08	752.25	-119.90
利润总额（万元）	9,151.15	5,604.06	644.20
所得税费用（万元）	1,529.22	1,765.60	202.11
净利润（万元）	7,621.93	3,838.46	442.09
净利率	11.34%	8.07%	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58.74	3,832.42	441.09

注：上表中的“税、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中的税指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15 年、2014 年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3,396.38 万元，2015 年净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收入及毛利率增加导致毛利增加，同时税、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积极开拓业务，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7,286.97 万元，毛利率略有增长，但毛利率在合理范围之内，使得标的公司 2015 年毛利增加 2,059.8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15 年税、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较 2014 年减少 2,125.32 万元，主要由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标的公司 2014 年筹备新三板挂牌上市，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用和宣传

费较多；标的公司 2015 年严格控制费用，使得标的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631.08 万元。

标的公司 2015 年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减少了利息支出；同时 B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折现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抵减财务费用，使 2015 年财务费用减少了 1,381.22 万元。

标的公司 2015 年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收回，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同时存货余额增加，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上述综合导致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16.10 万元。

(3) 标的公司 2015 年税前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4 年增加 872.15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较 2014 年增加 571.07 万元，同时 2014 年拆除简易无用建筑形成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9.36 万元。

2、2016 年、2015 年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3,783.47 万元，2016 年净利率较 2015 年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收入及毛利率增加导致毛利增加，同时税、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占收入的比例减少，综合所得税率减少所致，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积极开拓业务，2016 年承接了嘉祥水系景观绿化工程等大型项目较多，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9,637.28 万元，毛利率略有增长，但毛利率在合理范围之内，使得标的公司 2016 年毛利增加 5,902.66 万元。

(2) 2016 年 5 月全面实施营改增，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减少 587.18 万元。

2016 年期间费用均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分别增加了 595.98 万元、795.40 万元，但是部分费用不随收入同比增长，2016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2016 年标的公司加强工程结算进度，存货跌价损失较 2015 年减少 1,591.90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相应增长，坏账准备较 2015 年增加 2,562.42 万元，因此，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增加 970.53 万元。

综合而言，2016年税、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占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减少。

(3) 北方园林于2015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企业所得税率由原来的25%改为15%，资产减值损失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所得税率变动调整减少740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740万元，标的公司2015年综合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为31.51%；标的公司2016年综合所得税率为16.71%。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和净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一)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业绩波动情况

1、标的公司历史期间业绩波动情况

标的公司2010年-2016年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67,214.09	47,576.81	40,289.83	43,721.63	70,490.13	66,055.12	49,900.67
营业成本	49,077.29	35,342.67	30,115.49	31,729.15	52,270.69	47,898.80	36,700.67
毛利率	26.98%	25.71%	25.25%	27.43%	25.85%	27.49%	26.45%
净利润	7,621.93	3,838.46	442.09	958.41	6,051.50	7,960.31	3,932.54
净利率	11.34%	8.07%	1.10%	2.19%	8.58%	12.05%	7.88%

注：上表2010年、201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2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 2010-2012年的业绩波动原因

2012年及以前，标的公司由于区域发展的制约，经营业绩受天津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影响比较明显。住建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1年和2012年，天津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14.04亿元、53.12亿元和58.25亿元。

作为天津市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企业，北方园林依托地缘优势以及其在本地积累的项目经验及声誉，在天津市建设投资高峰期间承建了天津市

文化中心景观及公共广场工程等地标项目。2010年至2012年，北方园林的营业收入规模与天津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随着天津市市政建设投入达到高峰，北方园林营业收入也从2010年的49,900.67万元迅速增长至2011年的66,055.12万元，净利润从3,932.54万元增长至7,960.31万元。

2012年，北方园林营业收入继续增长至70,490.13万元，但净利润比2011年减少1,908.80万元，主要由于：（1）2012年北方园林增加1.16亿元短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较2011年增加了594.38万元；（2）部分以前年度项目未回款或回款较慢，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1年增加734.19万元。

目前，北方园林立足天津，积极开拓外埠业务，降低了对单一区域业务的依赖。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北方园林来自天津市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9.31%、61.73%和44.83%，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华北、西北、华东等地业务拓展卓有成效。

（2）2013年、2014年的业绩波动原因

2013年北方园林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政BT项目减少，北方园林考虑到资金风险，在承接和实施BT项目上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同时，受地方政府债务审计及地方政府削减市政建设的投资预算的影响，2013年部分市政工程延期开工，北方园林承接的市政类项目也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北方园林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3年全国范围内地方政府债务调控对市政园林的市场需求以及园林企业的工程量造成了普遍的影响。

2014年北方园林净利润同比仍有下滑，一方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系2013年地方政府债务调控影响的延续，另一方面，2014年北方园林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当期中介机构费、办公费和宣传费等费用支出增加。

（3）2014年-2016年的业绩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的业绩波动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答复本题“一、标的资产净利润和净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北方园林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及挂牌当年的业绩波动主要由早期单一区域业务依赖、对业务模式的主动调整以及地方政府债务收紧等因素导

致，挂牌后的业绩波动具备合理性。

（二）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园林绿化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市场日渐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发展前景广阔。当前我国园林行业处于充分竞争但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阶段，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大型企业少，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众多，竞争非常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根据中国园林网数据统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企业已由 2011 年初的 348 家增加至 2016 年底的 1,351 家，行业参与者数量较多，但缺乏可以主导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

随着行业的逐步成熟以及行业整合的加快，龙头企业凭借资金、品牌、技术、资源等优势，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中小型园林公司的生存空间将愈发狭小。一方面，较多园林企业从工程施工起步，随着资金、人才、技术等实力的增强，逐渐由施工单位转成总承包单位，开始以施工为核心，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前端向景观设计，甚至是规划延伸，后端向绿化养护延伸，整合产业链，进入壁垒也随之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逐步发展以及社会认可度的提高，客户对于园林绿化的要求也在逐步提高，综合考虑园林企业的工程质量、价格、品牌、资金实力和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决定是否与其合作，园林企业之间的竞争进入到综合实力竞争阶段。

北方园林是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以及城市规划设计乙级资质，涵盖“技术研发—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以及承接大型项目的经验与能力。行业的整合、园林企业的优胜劣汰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不会对北方园林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情况

北方园林主要承接市政园林项目，客户类型主要以政府或政府控制的平台为主。报告期内，北方园林的前五大客户包括地方水务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局、道路绿化筹建处、城乡规划管理局以及地方政府控制的平台公司等。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

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快建设美丽中国”；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政府的高度重视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全国国家园林城市数量已由2001年的31个增加至2015年的310个，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持续增加，但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各地各级政府在城市绿地建设、公园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受到政策引导、民生改善需求等方面的影响，增长具有一定刚性。

2014年以来，政府大力推广PPP模式，财政部已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推出了三批PPP示范项目，项目数量总计743个、计划总投资规模1.86万亿元。相对于原有市政园林常见的BT模式，PPP模式利用多重多方协议形式规范各方风险分配，确保合作资本方的利益诉求，政府从原有债务方转变为权益方，PPP模式的推广以及落地将加快推动环境治理需求释放。

随着政府主导的生态环境建设从传统的道路景观绿化、市政公园广场、公共绿地逐步延伸至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矿山环境治理等领域，大型项目运作模式转为PPP模式，北方园林把握市场需求，利用园林绿化与生态治理业务的关联性以及自身掌握的生态修复技术，项目承接从传统的园林绿化项目扩展至河道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等。报告期内，北方园林在新疆、山东、浙江、内蒙古等地陆续获得PPP项目订单，建设内容涉及水系、河道综合治理、景观绿化、土壤修复等。北方园林储备的PPP项目资源以及获取大型生态治理项目的能力将对其业绩的增长提供保障。

（四）核心竞争力

北方园林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北方园林的产业链完整、业务结构清晰，其开展的经营活动涉及园林绿化的各个业务环节，包括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养护管理。在工程施工领域，北方园林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

程，所承建的多个优秀项目奠定了北方园林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认同度。在景观设计领域，北方园林全资子公司北方设计院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可承担各种类型及规模的园林景观设计工作，设计作品多次获得行业内各大奖项。在养护管理领域，北方园林具有专业化的团队，丰富的养护经验及突出的管理能力为其赢得了较高的客户美誉度。在苗木种植领域，北方园林建有苗圃基地，拥有树木 80 余万株、品种超过 100 余种，不仅可以满足自有工程对苗木的需求，而且可以对外销售。产业链一体化可以使北方园林在园林绿化行业的各项业务可以相互延伸、相互补充，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效率，保证工程品质。

2、突出的科技研发能力

北方园林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注重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北方园林拥有一批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设计专业人才，拥有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优质苗木工程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北方园林现已形成 88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同时，北方园林及其子公司北方研究院已将多项研究课题转化为科学技术成果，部分成果已被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评为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北方园林的子公司北方设计院与北方研究院编纂出版的《园林绿化基础知识与技术》，以及北方研究院编纂出版的《天津园林绿化技术》和《园林树木的整形修剪技术及研究方法》共三部专著，为天津市园林绿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和理论支持。北方园林已于 2015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园林绿化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3、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认同度

北方园林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逐年提升，并得到行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同，获得社会各界授予的各种荣誉和奖项达数十项。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连续六年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北京国信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

序号	获奖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	2014年-2015年度天津市十强优秀园林企业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5.7
3	2014年-2015年度天津市优秀园林企业		
4	2014年度天津市优秀诚信企业	天津市建设行业联合会	2014.12
5	2014年度全国园林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风景园林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中国市场报社	2014.8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及子公司所承担的项目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济南市黄河深度开发战略策划方案	第六届艾景奖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奖	中国建设报社、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术委员会、 北京绿色建筑产业联盟	2016.9
2	武功路（现雪莲路南路）、吉兆路绿化工程	2015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5.11
3	天津恒泽产业园一期（一、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2014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2014.10
4	广饶城市水系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014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设计类）	园冶杯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 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世界园林》杂志社、 中国风景园林网	2014.12
5	天津市文化中心景观及公共广场工程	2014园冶杯精品园林奖大奖（工程类）		
6	青县园林苗圃基地	2014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银奖（工程类）		

4、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

跨区域经营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水平、资金实力、人才储备等条件要求极高。众多园林绿化企业受实力所限，只能实行集中化经营，将业务范围定位在某一特定地理区域内。北方园林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天津本土优势，通过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已具备跨区域经营实力。近年来，北方园林相继在大连、赤峰、安徽等地设立分公司，在新疆、山东、浙江获得 PPP 项目订单，

业务范围触及华北、华东、西北等区域，成长为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的园林绿化企业。

5、具备以 PPP 模式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及经验

PPP 模式已经逐步成为大型市政园林项目的主流，北方园林把握 PPP 模式给园林企业带来的机遇，将 PPP 项目的拓展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同时通过承接 PPP 项目已经具备以 PPP 模式承接大型生态园林类项目的经验及能力。随着北方园林 PPP 工程经验的丰富和品牌、声誉的进一步提升，PPP 项目将加速落地。

2016 年以来，北方园林先后中标了多个 PPP 项目，如嘉祥县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前进河北段治理工程、瓯江口新区起步区市政工程第 22 施工合同段 PPP 项目、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等，截至目前，嘉祥 PPP 项目已经基本完工，瓯江口 PPP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呼图壁 PPP 项目已经签订 PPP 项目合同、尚在建设筹备期。

北方园林将借助 PPP 模式实现自身突破式发展，并在园林绿化行业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充足的订单是业绩持续增长的基础，北方园林 PPP 项目资源丰富、项目拓展及推进能力较强，同时北方园林也有资金实力保障项目订单的落地。

（五）标的资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业绩下滑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虽然在行业外部环境、早期的区域依赖以及自身业务模式的主动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下，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后及报告期内业绩有所波动，但影响其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已经逐步消除，且在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边界拓展、生态环境治理内涵突出以及政府大力推广 PPP 模式的背景下，北方园林把握市场先机，利用在园林绿化、生态治理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依托丰富的 PPP 项目资源储备及项目拓展及推进能力，将在园林行业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提升盈利能力。基于目前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其业绩下滑的风险较小。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四/（二）/8、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和净利率波动原因、合理性及其持续盈利能力的详细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和净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基于目前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其业绩下滑的风险较小。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和净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基于目前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其业绩下滑的风险较小。

问题 1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方园林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619.35 万元、3,988.27 万元和 3,342.43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8.38%和 7.24%, 占比逐年下降。其中租赁费和折旧费用均呈现下降趋势。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管理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租赁面积的变动情况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和折旧费用逐年下滑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	2,046.79	1,594.47	1,657.16
租赁费	326.55	302.91	316.25
折旧费用	323.35	349.34	258.66
苗圃费用	312.28	316.30	311.85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3.02	367.60	429.68
研发费用	290.04	251.74	231.63
办公费用	190.31	166.56	310.50
车辆使用费	174.45	123.89	277.34
其他	161.31	256.86	374.38
业务招待费	152.56	50.04	117.54
差旅交通费	126.52	58.32	121.68
投标费	89.44	63.58	88.49
税金	58.68	72.66	97.38
广告宣传费	15.53	0.60	11.80
董事会经费	13.40	13.40	15.00
合计	4,584.25	3,988.27	4,619.35

标的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631.08 万元，包括车辆使用费下降 153.45 万元、办公费下降 143.94 万元、业务招待费下降 67.50 万元、聘请中介机构费下降 62.08 万元、差旅交通费下降 63.35 万元等，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 2014 年挂牌新三板，中介机构费、车辆使用费、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对较多。

标的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59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薪酬增加 452.32 万元，差旅费增加 68.20 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 102.52 万元。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和折旧费用逐年下滑的原因

（一）租赁费用变化原因

标的公司报告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用	326.55	302.91	316.25

标的公司 2015 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较 2014 年减少 13.34 万元，主要

原因是 2014 年部分异地项目租赁办公场所发生了临时租赁费用。

标的公司 2016 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较 2015 年增加 2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北方园林租赁面积增加所致。

（二）折旧费用变化原因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原 XYZH/2017TJA2000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和苗圃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用	249.22	422.35	421.49
苗圃费用	230.41	243.29	149.02

上述折旧费用中包含部分苗圃的支出，应重分类至苗圃费用，折旧费用和苗圃费用合计金额不变。为此，信永中和出具了修正后的 XYZH/2017TJA20001 号《审计报告》，修正后的 XYZH/2017TJA20001 号《审计报告》除折旧费用和苗圃费用重分类外，无其他修正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TJA20064 号《审计报告》和修正后的 XYZH/2017TJA2000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和苗圃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用	323.35	349.34	258.66
苗圃费用	312.28	316.30	311.85

2016 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较 2015 年减少 2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固定资产如中央空调的原值较大，2016 年 6 月提足折旧后不再计提折旧。

2015 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较 2014 年增加 9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苗圃的道路等固定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转固，使得 2015 年折旧费有所增加。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四/（二）/3、管理费用”中予以补充

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方园林管理费用及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用和折旧费用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北方园林管理费用及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用和折旧费用变动具备合理性。

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0-12 月、2017 年至 2022 年，标的资产预测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533.46 万元、81,114.57 万元、95,770.53 万元、111,534.89 万元、125,379.75 万元和 134,798.25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4.01%、27.55%、18.07%、16.46%、12.41%和 7.51%；预测分别实现净利润 2,898.66 万元、10,418.25 万元、11,128.52 万元、13,264.70 万元、15,445.85 万元和 17,505.79 万元，预测期净利率分别为 16.53%、12.84%、11.62%、11.89%、12.32%、12.99%。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2)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已签订和意向性合同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3)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率水平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TJA20064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214.09 万元，高于 2016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 63,684.23 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 46,150.77 万元+标的公司 2016 年 10-12

月预测营业收入 17,533.46 万元);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94.66 万元, 高于 2016 年预测的净利润 7,447.50 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48.84 万元+标的公司 2016 年 10-12 月预测净利润 2,898.66 万元)。

二、标的资产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一) 已签署和意向性合同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1、已签署和意向性合同情况

(1) 已签署合同的项目

北方园林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工程类项目,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北方园林已签署合同及其在 2017 年可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 2017 年确认收入
1	软件及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配套居住区东区项目之总承包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3,589.00	1,941.75
2	西青区大寺新家园 B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绿化景观工程	773.29	339.81
3	大运河(南运河外环线至密云路段)河道治理及沿河道路、桥梁、绿化工程 3 标段	5,516.17	2,912.62
4	新梅江地区起步区内江路、添彩道、规划支路七绿化景观工程	993.41	776.70
5	嘉祥县凤凰山公园绿化工程	4,440.25	471.30
7	瓯江口新区起步区市政工程第 22 施工合同段 PPP 项目	46,000.00	13,513.53
8	外环线调整线外侧 500 米(诚运道至北环铁路)绿化带工程一标段	2,889.25	2,233.01
9	崇礼区 2016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3,500.30	360.36
10	桥下空间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4,755.03	2,072.07
11	吕梁市新城湖面景观工程一期施工第三标段	2,416.89	630.63
12	嘉祥水系景观绿化工程 (PPP)	28,500.00	6,116.50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 2017 年 确认收入
13	金钟路（现状外环线-杨北公路）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	5,597.49	3,423.42
14	滏东公园	6,940.01	291.26
15	衡水市桃城区白云公园建设项目	1,711.71	540.54
16	健康产业园体育基地景观绿化二期工程（一合同段）	7,463.89	7,090.70
合计		125,086.69	42,714.20

（2）拟签署合同的项目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北方园林已中标、将于近期签署的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中标金额	预计 2017 年 确认收入
1	某路原土改良绿化实验工程	828.00	800.00
2	某高新区**路、**路等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333.30	333.30
3	某区生态储备林项目（一期工程）植树工程	2,096.87	1,200.00
4	某中学工程室外景观工程	1,749.65	1,749.65
5	某铁路调整线绿化工程	3,894.44	3,300.00
6	某环线调整线外侧 500 米绿化带工程一标段	2,889.25	2,500.00
7	新建道路绿化工程-某大街新绿轴工程	704.60	700.00
8	某大道旅游开发项目	25,860.00	20,688.00
9	某产业园分包合同	2,000.00	2,000.00
合计		40,356.11	33,270.95

（3）处于合同谈判阶段的项目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北方园林处于项目实施洽谈、合同谈判阶段且预计获得订单可能性较大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 321,891.89 万元，上述意向合同在 2017 年预计可确认收入 30,375.84 万元。

2、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

支持以及居民生态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1) 市政园林稳步增长

受益于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城市绿化配套建设需求的增加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城市环境改善需求的日益增强,以及政府对城市绿化建设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绿化建设投资的持续加大,我国市政园林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稳步提高。

(2) 地产园林不断发展

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的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增长。园林绿化景观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手段,也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景观潜在价值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居民对居住环境要求的不断提升,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投资的逐步加大,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3) 生态修复市场逐渐兴起

近年来,为了改善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国家及各级政府持续加强了环境治理的力度,国内的生态修复市场逐渐发展起来,主要包括铁路和公路等道路边坡生态修复、水利工程生态修复、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沙漠治理与荒漠化防治等。随着生态建设具体规划的进一步落实,生态修复领域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板块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生态修复很有可能成为园林绿化行业中除了地产园林、市政园林之外的重要细分市场。

3、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1) 北方园林行业地位

北方园林是园林绿化行业的优质企业,具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突出的科技研发能力、跨区域经营能力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认同度。北方园林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备较强的业务承

接能力。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中国林业出版社共同发布的《2013-2014 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北方园林位列全国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名单的第 4 位、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百强名单的第 36 位，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力。

（2）北方园林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 年中国园林景观行业发展现状及行业市场容量分析预测》，我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3,720 亿元、4,050 亿元。

据此计算，我国园林绿化行业 A 股主要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如下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310.SZ	东方园林	1.33%	1.26%
002717.SZ	岭南园林	0.47%	0.29%
002775.SZ	文科园林	0.26%	0.25%
603778.SH	乾景园林	0.15%	0.16%
300197.SZ	铁汉生态	0.65%	0.54%
300355.SZ	蒙草生态	0.44%	0.44%
300495.SZ	美尚生态	0.14%	0.15%
000010.SZ	美丽生态	0.24%	0.06%
002200.SZ	云投生态	0.21%	0.20%
002431.SZ	棕榈股份	1.09%	1.35%
002663.SZ	普邦股份	0.60%	0.85%
603007.SH	花王股份	0.13%	0.14%
300536.SZ	农尚环境	0.09%	0.08%
600610.SH	中毅达	0.02%	0.02%
平均值		0.41%	0.41%
北方园林		0.12%	0.11%

由上表可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 A 股主要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平均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1%、0.41%。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呈现出市场总体规模大但集中度较低的特征。北方园林作为非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1%、0.12%，占比低于上市公司，符合行业特征。

（二）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在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北方园林已签署和意向性项目合同未来预计确认收入、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1、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分别为 81,114.57 万元、95,770.53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北方园林已签署合同和意向性合同预计 2017 年可确认收入为 104,590.12 万元，占当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128.94%，已签署和意向性合同为北方园林实现预期营业收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310.SZ	东方园林	59.16%	14.98%	-5.91%
002717.SZ	岭南园林	35.94%	73.58%	35.11%
002775.SZ	文科园林	45.05%	10.72%	11.25%
603778.SH	乾景园林	-12.57%	0.71%	3.06%
300197.SZ	铁汉生态	75.00%	30.46%	34.44%
300355.SZ	蒙草生态	61.76%	8.75%	117.67%
300495.SZ	美尚生态	81.77%	1.33%	7.00%
000010.SZ	美丽生态	10.04%	315.71%	-36.45%
002200.SZ	云投生态	19.74%	15.38%	64.36%
002431.SZ	棕榈股份	-11.24%	-12.11%	16.51%
002663.SZ	普邦股份	11.75%	-23.04%	32.06%
603007.SH	花王股份	-5.18%	5.56%	-10.91%
300536.SZ	农尚环境	7.68%	13.15%	9.77%
600610.SH	中毅达	805.86%	-3.66%	-17.8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84.63%	32.25%	18.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可知，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4.63%、32.25% 和 18.58%，说明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自 2016 年的 63,594.1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34,798.25 万元后保持稳定，复合增长率为 16.2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3、从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来看，近年来，凭借着丰富的苗木资源、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区域品牌知名度等竞争优势，北方园林业务规模不断拓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北方园林 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25%、18.40%。

从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来看，尽管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但是园林绿化行业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业务拓展空间广阔，有利于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具备合理性，已签署和意向性合同为标的公司实现预期营业收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八）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一）标的公司历史期净利率水平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和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214.09	47,576.81	40,289.83
净利润（万元）	7,621.93	3,838.46	442.09
净利率	11.34%	8.07%	1.10%

（二）标的公司预测期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预测期净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81,114.57	95,770.53	111,534.89	125,379.75	134,798.25
净利润（万元）	10,418.25	11,128.52	13,264.70	15,445.85	17,505.79
净利率	12.84%	11.62%	11.89%	12.32%	12.99%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预测期净利率高于历史期净利率。由于标的公司历史期净利润包括营业外收支，2015年至2017年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为了更好分析标的公司预测期净利率的合理性，下面重点以“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作为标的公司预测期与历史期的对比指标进行分析。

标的公司历史期营业利润率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6.98%	25.71%	25.25%
减：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1.30%	3.07%	3.3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82%	8.38%	11.4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56%	1.94%	5.72%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2.80%	1.91%	2.79%
加：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0.05%	-	-
营业利润率	13.56%	10.41%	1.90%

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利润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25.27%	25.19%	25.10%	25.04%	25.00%
减：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67%	0.67%	0.67%	0.67%	0.6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98%	5.65%	5.41%	5.25%	5.1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52%	3.37%	3.16%	2.69%	1.89%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	-	-	-	-

营业利润率	15.11%	15.49%	15.86%	16.43%	17.32%
-------	--------	--------	--------	--------	--------

对影响营业利润率指标逐项对比如下：

（1）毛利率

除 2017 年预测毛利率与 2014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外，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均低于历史期毛利率，且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逐渐下降至 25.00% 后保持稳定，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2）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自 2016 年 5 月标的公司全面试行营改增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本次对于标的公司预测期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结合历史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留抵增值税情况及营改增后的税率等因素预测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因此，标的公司预测期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较历史期下降主要受到税务政策的调整，具备合理性。

（3）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预测期管理费用率较历史期下降，但是预测期管理费用金额较历史期大幅增加并且保持增长：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81,114.57	95,770.53	111,534.89	125,379.75	134,798.25
管理费用（万元）	4,849.34	5,413.98	6,032.91	6,583.44	6,896.5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98%	5.65%	5.41%	5.25%	5.12%

管理费用预测中，部分费用和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金额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例如工资薪金、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物料消耗费等，但是由于规模效应，其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部分费用与收入关联度不大，例如折旧费和推销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等，随着北方园林业务规模的扩大，该类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下降。因此，尽管管理费用绝对额保持

增加，但其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具备合理性。

(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预测期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81,114.57	95,770.53	111,534.89	125,379.75	134,798.25
财务费用（万元）	2,852.13	3,227.13	3,527.13	3,377.13	2,552.1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52%	3.37%	3.16%	2.69%	1.89%

本次在对财务费用预测时，根据标的公司现金流预测情况和标的公司现金缺口，结合标的公司借款安排和实际借款利率预测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标的公司预测期财务费用均高于2016年，2017年-2019年财务费用随着有息负债的增加逐渐增长，财务费用率高于2016年；2020年及之后预测现金流为正，为了控制风险，标的公司2020年及之后逐渐降低有息负债规模，财务费用相应有所下降，财务费用率低于2016年。综上，标的公司财务费用预测及财务费用率具备合理性。

(5)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历史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及根据库龄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资产减值损失不影响现金流的预测，预测期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具备合理性。

(6) 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所得税优惠到期之后不再享受，因此，综合所得税率预测情况如下：2016年、2017年综合所得税率为15%，2018年以后综合税率为25%。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预测期净利率高于历史期毛利率是合理的、可行的，主要原因为：（1）受营改增的影响，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2）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测期管理费用金额增加。由于规模效应及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关联性较低，管理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下降；（3）资

产减值损失不影响现金流的预测，预测期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九）评估预测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披露了标的资产 2016 年经审计后已经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已签订和意向性合同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其分析和披露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披露了标的资产 2016 年经审计后已经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已签订和意向性合同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其分析和披露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 10-12 月、2017 年至 2022 年，北方园林预测其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80.34 万元、-404.10 万元、-2,086.16 万元、-934.66 万元、3,185.33 万元、9,341.1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预测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标的资产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2.15	-800.45	-4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4	-88.48	-1,65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42	3,850.36	-258.62

其中，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526.11	3,838.46	44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7.62	909.97	1,126.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43	397.33	258.66
无形资产摊销	1.04	0.59	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	2.76	23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39	-	239.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01.49	2,043.96	2,43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1.62	740.55	-29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858.14	-12,623.49	-11,67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367.64	-1,972.11	92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8,358.91	5,861.53	6,2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2.15	-800.45	-45.24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4 万元、-800.45 万元和-17,622.15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施工项目形成的存货、应收账款及采购规模均相应增加，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持续增加所致。

二、评估预测现金流量的预测依据

对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17,533.46	81,114.57	95,770.53	111,534.89	125,379.75	134,798.25	134,798.25
减：营业成本	12,112.65	60,615.82	71,650.60	83,540.09	93,981.67	101,101.31	101,10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69	540.51	640.80	748.48	843.05	907.22	907.22
管理费用	900.20	4,849.34	5,413.98	6,032.91	6,583.44	6,896.53	6,896.53
财务费用	648.24	2,852.13	3,227.13	3,527.13	3,377.13	2,552.13	2,552.13
资产减值损失	400.00	-	-	-	-	-	-
营业利润	3,307.68	12,256.77	14,838.03	17,686.27	20,594.46	23,341.06	23,341.06
利润总额	3,307.68	12,256.77	14,838.03	17,686.27	20,594.46	23,341.06	23,341.06
减：所得税	409.01	1,838.52	3,709.51	4,421.57	5,148.62	5,835.26	5,835.26
净利润	2,898.66	10,418.25	11,128.52	13,264.70	15,445.85	17,505.79	17,505.79
加：折旧	81.38	301.84	301.84	301.84	301.84	301.84	301.84
摊销	1.21	4.84	4.61	3.38	3.38	3.38	3.38
加：扣税后利息	551.00	2,424.31	2,420.35	2,645.35	2,532.85	1,914.10	1,914.1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770.53	13,251.50	15,639.64	16,848.09	14,796.74	10,082.08	-
资产更新	81.38	301.84	301.84	301.84	301.84	301.84	301.84
净现金流量	80.34	-404.10	-2,086.16	-934.66	3,185.33	9,341.18	19,423.27

根据上表，现金流预测是将未来年度预测净利润调整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进行折现而得，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思路基本一致。现金流预测具体过程及相应预测依据如下：

（一）净利润预测

净利润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见本反馈意见答复“问题 20”。

（二）折旧和摊销、资产更新预测

对于折旧和摊销的预测，按照标的公司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和加权摊销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和摊销额。标的

公司预测期的折旧摊销额与报告期折旧摊销数据差异较小，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对于资产更新的预测，由于标的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等可以支持预测期收入规模，本次按照标的公司预测的折旧额作为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具备合理性。

（三）扣税后利息预测

对于扣税后利息预测，根据标的公司现金流预测情况和标的公司现金缺口，结合标的公司借款安排和实际借款利率、标的公司预测期所得税率预测标的公司扣税后利息，具备合理性。

（四）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对于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如下：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最低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

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历史期标的公司付现成本及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结合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根据历史期应收款项周转率，结合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根据历史期应付账款周转率，结合预测期营业成本预测：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存货主要根据历史期存货周转率，结合预测期营业成本预测：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

具体各项营运成本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年度
最低现金保有量	3,447.49	4,364.13	5,141.31	5,979.43	6,715.87	7,213.86	7,213.86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年度
存货 1（工程及设计类）	66,000.00	81,104.32	96,599.31	113,333.25	128,028.87	138,080.48	138,080.48
存货 2（苗木销售及其他）	5,190.96	3,842.79	4,031.08	4,206.82	4,361.47	4,444.98	4,444.98
应收款项	36,390.99	46,351.18	54,726.02	63,734.22	71,645.57	77,027.57	77,027.57
应付款项	39,131.69	50,513.18	59,708.83	69,616.75	78,318.06	84,251.10	84,251.10
营运资本	71,897.74	85,149.24	100,788.88	117,636.97	132,433.71	142,515.80	142,515.80
营运资本增加额	3,770.53	13,251.50	15,639.64	16,848.09	14,796.74	10,082.08	-

由上可知，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过程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历史期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营运资金占用增加的情况，符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预测依据具备合理性。

（五）净现金流由负值转为正值的主要原因分析

根据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的现金流特点，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前期阶段会有较大的资金投入，出现负的净现金流；而到了项目后期，随着资金的收回，会出现正的净现金流。结合企业的发展阶段分析，当企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时候，不断加大的资金需求，会出现负的净现金流量，当企业保持适当发展速度的时候会出现正的净现金流量。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在报告期和预测期的情形基本符合这一特点。

净利润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对现金流量的预测具有较大影响。当其他参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当净利润超过营运资金的增量时，将增加自由现金流量；当净利润小于营运资金的增量时，将减少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营运资金增加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81,114.57	95,770.53	111,534.89	125,379.75	134,798.25	134,798.25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55%	18.07%	16.46%	12.41%	7.51%	-
净利润	10,418.25	11,128.52	13,264.70	15,445.85	16,943.29	16,943.29
净利率	12.84%	11.62%	11.89%	12.32%	12.99%	12.99%
营运资金	85,149.24	100,788.88	117,636.97	132,433.71	142,515.80	142,515.80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97%	105.24%	105.47%	105.63%	105.73%	105.73%
营运资金增加	13,251.50	15,639.64	16,848.09	14,796.74	10,082.08	-
净现金流量	-404.10	-2,086.16	-934.66	3,185.33	9,341.18	19,423.27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测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但营业收入增长率在逐渐下降,由2017年的27.55%下降到2021年的7.51%,直至永续期的0%。

标的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7年的104.97%增长至2021年的105.73%,永续期保持105.73%。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营运资金逐渐增加;但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速下降,营运资金增加额呈现先增加后下降的趋势,由2017年的13,251.50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16,848.09万元,然后下降至2021年的10,082.08万元,永续期增长率为0,无需追加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增加额为0。

由于2018年北方园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到期,标的公司预测净利率低于2017年。2018年之后,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由于规模效应及部分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关联性较低,管理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下降,导致标的公司预测期净利率保持上升趋势,进而净利润处于增长态势,由2017年的10,418.25万元增长至2021年的16,943.29万元,永续期保持16,943.29万元。预测期净利率的合理性见本反馈意见答复“问题20/三、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鉴于上述净利润和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变化趋势,自2020年开始,净利润增加额超过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现金流量由负转正,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预测期标的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的预测,是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

的经营状况为基础，通过对标的公司的预测期的经营收入、成本、费用等的全面测算，以及考虑资产的折旧摊销、未来的营运资金增加及资产更新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得到的，符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预测依据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十）评估预测净现金流量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现金流量情况，对标的公司的预测期营运资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及披露，其分析和披露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现金流量情况，对标的公司的预测期营运资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及披露，其分析和披露具有合理性。

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北方园林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10.99%**，低于市场近期可比交易的折现率。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规模、财务结构、经营环境、特定风险及可比交易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就折现率取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 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财务结构、经营环境、特定风险及可比交易

1、业务规模及财务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财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7,214.09	47,576.81	40,28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8.74	3,832.42	441.09
资产合计	139,756.07	139,734.65	128,558.76
负债合计	95,923.00	105,473.01	99,46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386.49	34,102.75	28,944.33
资产负债率	68.64%	75.48%	77.37%

2、经营环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的施工，所处经营环境主要特征如下：

(1) 行业前景广阔

受益于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城市绿化配套建设需求的增加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城市环境改善需求的日益增强，以及政府对城市绿化建设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绿化建设投资的持续加大，我国市政园林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稳步提高，为行业内公司提供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在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的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增长。园林绿化景观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手段，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为了改善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国家及各地政府持续加强了环境治理的力度，国内的生态修复市场迎来发展的黄金期。随着生态建设具体

规划的进一步落实,生态修复领域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板块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传统的园林绿化与水生态、土壤修复高度关联,而园林绿化企业向水生态、土壤修复等业务领域的拓展将对现有的市场格局产生重大的影响。生态修复很有可能成为园林绿化行业中的新兴增长点。

(2) 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较长,涉及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多个领域。此外,业务资质、资金实力、人才要求等壁垒为园林绿化行业构筑了较高的进入门槛,使行业具备了高利润空间的特点。总体而言,园林绿化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3) 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当前我国园林行业处于充分竞争但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阶段,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大型企业少,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众多,竞争非常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受益于行业整合效应,行业内的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3、特定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影响盈利能力的特定风险包括:

(1) 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北方园林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4万元、-800.45万元和-17,622.15万元。

未来若北方园林的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其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749.72万元、30,740.21万元、26,054.99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导致坏账准备计提较大,影响北方园林经营成果,另一方面对北方园林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程度的占用,对北方园林现金流量形成压

力，可能会削弱北方园林项目承揽和运营的能力。

(3) 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损失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北方园林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1,171.97万元、52,979.82万元和71,321.22万元。

存货余额较大一方面影响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资产周转能力，另一方面如果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北方园林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北方园林自2015年至2017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北方设计院自2014年至2016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绿动植物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花苗木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北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部分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实行原有优惠政策，或者由于北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则将对北方园林的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可比交易

本次交易与市场近期可比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及折现率情况如下：

首次公告日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整体估值（万元）	折现率（%）
2016/5/28	300495	美尚生态	金点园林 100% 股权	150,100.00	12.30
2016/1/27	300355	蒙草抗旱	鹭路兴 60% 股权	45,500.00	13.40
2015/11/10	300266	兴源环境	中艺园林 100% 股权	124,552.24	13.71
2017/2/24	000711	京蓝科技	北方园林 90.11% 股权	80,039.95	10.99

由上表可知，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相对市场近期可比交易较低，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付息债务比率较大，相对而言，税后付息债务利率低于权益资本成本，导致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较低。

标的公司与可比交易的付息债务比率、税后付息债务利率及权益资本成本比较如下：

标的资产	D/E	rd	re
金点园林 100% 股权	18.60%	7.06%	13.33%
鹭路兴 60% 股权	12.20%	4.96%	14.35%
中艺园林 100% 股权	4.43%	-	13.71%
北方园林 90.11% 股权	57.65%	4.79%	14.57%

由上可知，尽管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权益资本成本取值处于较高水平，大于可比交易，但是由于标的公司付息债务比率远远大于可比交易，税后付息债务利率小于可比交易，导致计算得到的标的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较低。因此，从可比交易角度而言，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选取合理。

（二）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B、权益资本成本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β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t：可比公司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x：可比公司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1) 无风险报酬率 rf

无风险收益率 r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4.03%。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2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3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4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5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6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7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8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9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0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11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2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13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14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15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16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17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18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19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0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1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2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23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24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25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26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27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28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29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30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1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2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33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34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35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36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37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38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39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0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1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42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43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44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45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平均				0.0403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50\%$ 。

(3)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取沪深两市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园林绿化可比公司股票，剔除部分亏损企业数据，以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 12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计算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

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具体见下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x	β_t	β_u
000035.SZ	中国天楹	0.6175	0.7476	0.4652
002200.SZ	云投生态	0.6213	0.7501	0.3522
002310.SZ	东方园林	0.3843	0.5936	0.3889
002573.SZ	清新环境	1.1052	1.0694	0.7069
002663.SZ	普邦园林	1.2996	1.1977	1.0376
002672.SZ	东江环保	1.0519	1.0343	0.6294
002717.SZ	岭南园林	1.0000	1.0000	0.8108
002775.SZ	文科园林	0.1765	0.4565	0.3680
300055.SZ	万邦达	1.1795	1.1185	0.9754
300090.SZ	盛运环保	0.8501	0.9011	0.6669
300152.SZ	科融环境	0.8804	0.9211	0.7035
300187.SZ	永清环保	1.1563	1.1032	0.9729
300190.SZ	维尔利	0.4748	0.6534	0.5254
300197.SZ	铁汉生态	0.4312	0.6246	0.4219
300249.SZ	依米康	0.7327	0.8236	0.7454
300262.SZ	巴安水务	0.7419	0.8297	0.4288
300266.SZ	兴源环境	0.4445	0.6334	0.5508
300332.SZ	天壕环境	1.0696	1.0459	0.8221
300355.SZ	蒙草生态	1.1103	1.0728	0.7018
300362.SZ	天翔环境	0.7709	0.8488	0.5440
300385.SZ	雪浪环境	1.1245	1.0822	0.8833
600292.SH	远达环保	1.1453	1.0959	0.9521
603568.SH	伟明环保	1.1679	1.1108	0.9667
603588.SH	高能环境	1.3149	1.2078	1.0175
600217.SH	中再资环	0.4272	0.6220	0.3091
平均值		0.8511	0.9017	0.6779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 设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4$, 特定风险系数较高, 最终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5) 适用税率: 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执行所得税率 15.00%; 2018 年以后执行所得税率 25%。

(6) W_d 和 W_e : 由北方园林的资本结构可得到债务比率 W_d 、权益比率 W_e 。

(7)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见下表。

(8) 折现率 r :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可得到 r , 具体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年度
所有者权益价值: $E=B-D$	80,039.95	80,039.95	80,039.95	80,039.95	80,039.95	80,039.95	80,039.95
付息债务价值: D	46,122.00	50,622.00	55,622.00	59,622.00	57,622.00	52,622.00	46,622.00
企业价值: B	126,161.95	130,661.95	135,661.95	139,661.95	137,661.95	132,661.95	126,661.95
权益比	0.6344	0.6126	0.5900	0.5731	0.5814	0.6033	0.6319
债务比	0.3656	0.3874	0.4100	0.4269	0.4186	0.3967	0.3681
贷款加权利率	0.0563	0.0580	0.0592	0.0586	0.0485	0.0485	0.0485
国债利率	0.0403	0.0403	0.0403	0.0403	0.0403	0.0403	0.0403
可比公司收益率	0.1050	0.1050	0.1050	0.1050	0.1050	0.1050	0.1050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历史 β	0.8511	0.8511	0.8511	0.8511	0.8511	0.8511	0.8511
调整 β	0.9017	0.9017	0.9017	0.9017	0.9017	0.9017	0.9017
无杠杆 β	0.6779	0.6779	0.6779	0.6779	0.6779	0.6779	0.6779
权益 β	1.0099	1.0423	1.0312	1.0566	1.0439	1.0121	0.9740
特性风险系数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权益成本	0.1456	0.1477	0.1470	0.1487	0.1478	0.1458	0.1433
债务成本(税后)	0.0479	0.0493	0.0444	0.0440	0.0364	0.0364	0.0364

项目/年度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年度
WACC	0.1099	0.1096	0.1049	0.1040	0.1012	0.1024	0.1040
折现率	0.1099	0.1096	0.1049	0.1040	0.1012	0.1024	0.1040

二、折现率取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北方园林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原始评估值	80,039.95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额	评估值变动幅度
10%	75,263.39	-4,776.55	-5.97%
5%	77,617.00	-2,422.95	-3.03%
2%	79,062.29	-977.65	-1.22%
1%	79,549.70	-490.25	-0.61%
0%	80,039.95	0.00	0.00%
-1%	80,533.07	493.12	0.62%
-2%	81,029.09	989.14	1.24%
-5%	82,534.67	2,494.72	3.12%
-10%	85,103.69	5,063.75	6.3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当折现率变化幅度在-10%~10%之间变化，评估值的差异率在6.33%~-5.97%之间。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十一）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及敏感性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规模、财务结构、经营环境、特定风险及可比交易等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就折现率取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本次评估

收益法折现率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规模、财务结构、经营环境、特定风险及可比交易等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就折现率取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本次评估收益法折现率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问题 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固安县益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及半丁资产管理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1）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2）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天津金镒泰等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及半丁资产管理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

（一）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

根据天津金镒泰、中惠融通和固安益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金镒泰

2011 年 1 月，天津金镒泰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北方园林 200 万股股份，出资总额 1,920 万元，该笔出资额的缴纳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8 日，资金来源系合伙人出资及经营积累，属于自有资金。

2014年7月，由于北方园林未完成此前与天津金镓泰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北方集团、高学刚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与天津金镓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10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天津金镓泰。

2015年8月，北方园林定向增发股票，天津金镓泰认购100万股，认购金额为650万元，该笔认购款的缴纳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资金来源系合伙人出资及经营积累，属于自有资金。

2016年1月，北方园林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天津金镓泰获得转增股份共计80万股。

根据天津金镓泰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安排的声明与承诺》：（1）其取得北方园林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其不存在将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3）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4）天津金镓泰及其直接或者间接的出资人均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2、中惠融通

2016年11月，中惠融通在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上通过做市转让方式购入北方园林股票合计24,000股，成交总金额为110,664元。中惠融通取得北方园林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系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股东出资时间为2016年7月。

根据中惠融通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安排的声明与承诺》：（1）其取得北方园林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其不存在将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3）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4）中惠融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的出资人均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3、固安益昌

2017年1月，固安益昌在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入北方园林股票合计720万股，成交总金额为5,688.00万元。固安益昌取得北方园林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系其股东朗盈汽车提供的无息借款，朗盈汽车的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根据朗盈汽车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该自筹资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系。

根据固安益昌与朗盈汽车签订的《借款协议》，固安益昌向朗盈汽车借款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借款利率为0。朗盈汽车提供4年期无息借款，固安益昌对该借款无短期偿还安排。

根据固安益昌、朗盈汽车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安排的声明与承诺》：（1）固安益昌取得北方园林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系其股东朗盈汽车提供的无息借款，朗盈汽车的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系；（2）固安益昌不存在将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3）其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4）固安益昌及其直接或者间接的出资人的出资均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半丁资产管理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

半丁资产管理拟认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半丁资产管理的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其中，半丁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杨树蓝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49,900万元，目前均尚未实缴。

根据半丁资产管理、半丁投资和杨树蓝天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安排的声明与承诺》：（1）半丁资产管理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半丁投资、杨树蓝天投资于半丁资产管理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2）其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的情况；（3）

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4) 半丁资产管理及其直接或者间接的出资人均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天津金镒泰、中惠融通、固安益昌、半丁资产管理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述主体穿透至上级股东/出资人后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情况（至自然人层级）
1	天津金镒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津海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王振忠 1-1.2 李小平 1-1.3 马志强 1-1.4 朱崇亚 1-1.5 丁松良 1-1.6 高伟威 1-1.7 杨睿 1-2 杨哲 1-3 王振忠 1-4 杨睿 1-5 丁松良 1-6 高伟威 1-7 王锐 1-8 牛坤 1-9 马志强 1-10 甄爽 1-11 朱崇亚 2. 李小平 3. 王振忠 4. 代石军 5. 天津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苏安徽 1-1.2 刘俊玲 1-2 苏安徽 6.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王振忠 1-2 李小平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情况（至自然人层级）
		1-3 马志强 1-4 朱崇亚 1-5 丁松良 1-6 高伟威 1-7 杨睿 7. 刘瑞峰 8. 阎寒
2	中惠融通	1.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1 周莉 1-2 周斌
3	固安益昌	1. 郎盈汽车 1-1 刘桂林 1-2 徐灵芝
4	半丁资产管理	1. 半丁（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1-1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 郭绍增 1-1-2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2-1 朱锦 1-1-3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1 阎涛 1-1-3-2 周国旗 2.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1-1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1 郭绍增 2-1-2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1-2-1 朱锦 2-1-3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1 阎涛 2-1-3-2 周国旗 2-1-4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1-4-1 杨舒 2-1-4-2 梁辉 2-2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1-1 朱锦 2-2-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1 阎涛 2-2-2-2 周国旗 2-2-3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2-3-1 杨舒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情况（至自然人层级）
		2-2-3-2 梁辉 2-2-4 固安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 2-2-4-1 郭绍全 2-2-4-2 马冬雪 2-2-5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 2-1

根据天津金镒泰、中惠融通、固安益昌以及半丁资产管理提供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天津金镒泰、中惠融通和固安益昌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半丁资产管理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三/（八）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的说明”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金镒泰、中惠融通和固安益昌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半丁资产管理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将持有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的情况，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天津金镒泰、中惠融通和固安益昌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半丁资产管理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天津金镒泰、中惠融通和固安益昌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半丁资产管理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将持有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的情况，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天津金镒泰、中惠融通和固安益昌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半丁资产管理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结构

化、杠杆等安排。

问题 2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的，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逐个列明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根据北方园林提供的说明，北方园林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1	2014-11-28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取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北京京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北京京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公告
2	2014-12-11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3	2014-12-19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更正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后）
4	2015-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关于更换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等议案）
5	2015-2-1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2015-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为做市转让等议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案)、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年度报告
7	2015-5-20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	2015-6-18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9	2015-7-13	2015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10	2015-7-1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11	2015-7-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变动以及成立大连、重庆、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12	2015-8-13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因洽谈重大合同暂停转让)
13	2015-8-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发行方案、增加注册资本等议案)
14	2015-9-1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董事变动公告(董事白斌提出辞职, 补选杨云浩为公司董事)
15	2015-10-26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16	2015-10-28	关于与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17	2015-11-25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天津荣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券商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18	2015-1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控股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内蒙古赤峰分公司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收购资产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与石家庄市道路绿化筹建处签订协议书的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公告
19	2015-12-25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2016-1-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1	2016-1-6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2	2016-1-14	获奖公告（收到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滨海吹填土原位改良利用技术》荣获 2014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创新成果二等”及“2014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先进企业”获奖证书。）
23	2016-1-29	关于获得二〇一四年度至二〇一五年度天津市十强优秀园林企业的公告
24	2016-2-5	关于签署 PPP 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宁国市人民政府、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PPP 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将在宁国市基础设施（PPP）项目上开展意向合作）
25	2016-2-15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6	2016-2-18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7	2016-2-19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中标瓯江口新区起步市政工程第 22 施工合同段施工合同段 PPP 项目）
28	2016-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成立河北省张家口分公司、成立“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29	2016-3-23	关于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公告（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采用 PPP 模式合作投资如意园综合体项目）
30	2016-3-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关于成立山西分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向华明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1	2016-4-5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关于公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2	2016-4-11	股权质押公告
33	2016-4-1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34	2016-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等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北方园林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已取消);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与整改情况;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券商公告)
35	2016-4-29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北方园林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之更正公告;北方园林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更正后)
36	2016-5-18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天津荣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券商公告)
37	2016-5-2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天津荣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8	2016-5-23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39	2016-5-25	关于天津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告
40	2016-7-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有关增资方案、参与嘉祥县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及为此出资成立 SPV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向东方海鑫申请贷款担保,同时将公司拥有的专利向东方海鑫提供反担保等议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情况)、董事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投标暨关联交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易的公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1	2016-7-26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	2016-7-28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3	2016-8-10	股权质押公告、关于重大项目成交的提示性公告（中标嘉祥县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前进河北段治理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券商公告）
44	2016-8-25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中标衡水市滏东公园建设项目）
45	2016-8-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出资成立“呼图壁北方创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中标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一包）和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三包））
46	2016-9-26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中标天津市金钟路（现状外环线-杨北公路）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47	2016-9-30	关于子公司获奖的公告
48	2016-10-19	股权质押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
49	2016-11-2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50	2016-11-16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51	2016-1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住所、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52	2016-11-24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53	2016-11-30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54	2016-12-8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关于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公告
55	2016-12-15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56	2016-12-19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住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57	2016-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券商公告）
58	2016-12-26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59	2016-12-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分包合同以及转让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60	2017-1-3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61	2017-1-4	出售资产的公告（转让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62	2017-1-13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63	2017-1-20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
64	2017-2-10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65	2017-2-24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66	2017-2-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京蓝科技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67	2017-3-14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68	2017-3-1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京蓝科技收购公司股份、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等议案）
69	2017-3-17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股权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70	2017-3-27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71	2017-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券商公告）
72	2017-4-11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73	2017-4-13	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74	2017-4-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券商公告）
75	2017-4-20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76	2017-4-2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77	2017-4-27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78	2017-5-2	关于因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而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79	2017-5-5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80	2017-5-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根据北方园林出具的关于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承诺：“北方园林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今，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园林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公告，年度股东大会依法由律师进行见证。北方园林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件，包括利润分配、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受到行政处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选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予以公告，历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均按《公司法》规定的时限提前予以公告。”

二、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北方园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京蓝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方园林 90.11% 的股份，京蓝科技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方园林进行了两年一期审计，并就本次交易出具《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7TJA20001）。

根据该审计报告，北方园林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

1、2014 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差额	变动比率	原因
----	-----	-----	----	------	----

一、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30,993,034.50	130,916,256.05	76,778.45	0.06%	
应收账款	357,497,238.36	337,740,112.24	19,757,126.12	5.85%	注 1
预付款项	2,443,117.66	4,157,165.71	-1,714,048.05	-41.23%	注 2
其他应收款	50,681,059.24	50,691,047.19	-9,987.95	-0.02%	
存货	411,719,669.16	422,322,374.72	-10,602,705.56	-2.51%	注 3
长期应收款	283,447,575.48	276,197,205.18	7,250,370.30	2.63%	注 4
固定资产	22,046,901.64	25,722,756.74	-3,675,855.10	-14.29%	注 5
长期待摊费用	538,200.00	2,018,200.00	-1,480,000.00	-73.33%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8,673.66	18,659,297.40	2,909,376.26	15.59%	注 7
应付账款	353,550,597.83	273,653,290.23	79,897,307.60	29.20%	注 8
预收款项	46,249,185.32	25,128,151.21	21,121,034.11	84.05%	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1,474,369.72	1,397,591.27	76,778.45	5.49%	
应交税费	25,390,842.91	27,251,404.55	-1,860,561.64	-6.83%	
应付利息	732,021.00	660,767.67	71,253.33	10.78%	
其他应付款	39,796,343.74	25,835,861.30	13,960,482.44	54.04%	注 10
长期应付款	154,612,507.92	154,683,007.92	-70,500.00	-0.05%	
递延收益	2,900,000.00	3,817,185.44	-917,185.44	-24.03%	
盈余公积	15,076,350.97	15,250,231.36	-173,880.39	-1.14%	
未分配利润	57,907,235.69	157,395,341.97	-99,488,106.28	-63.21%	注 11
少数股东权益	1,528,497.37	1,522,632.29	5,865.08	0.39%	
二、利润表					
营业收入	402,898,344.68	412,289,461.12	-9,391,116.44	-2.28%	注 12
营业成本	301,154,917.30	296,715,388.06	4,439,529.24	1.50%	注 13
税金及附加	13,564,060.89	13,659,320.29	-95,259.40	-0.70%	
管理费用	46,193,487.53	60,098,520.88	-13,905,033.35	-23.14%	注 14
财务费用	23,050,433.80	23,268,183.51	-217,749.71	-0.94%	
资产减值损失	11,260,767.14	6,715,286.90	4,545,480.24	67.69%	注 15

营业外收入	1,225,955.62	1,493,562.77	-267,607.15	-17.92%	
营业外支出	2,458,679.12	65,127.12	2,393,552.00	3,675.20%	注 16
所得税费用	2,021,063.02	5,124,353.89	-3,103,290.87	-60.56%	注 17
净利润	4,420,891.50	8,136,843.24	-3,715,951.74	-4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898.94	8,132,715.78	-3,721,816.84	-45.76%	
少数股东损益	9,992.56	4,127.46	5,865.10	142.10%	

上述列表中存在重大差异变动的合并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如下：

注 1、北方园林对应收账款账龄原按照客户归集，现按照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进行细分，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24,343,078.53 元；应收账款串户、重分类及工程结算跨期事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4,100,204.65 元。

注 2、预付款项的差额 1,714,048.05 元主要是与应付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3、北方园林针对部分已完工或结算项目，补记施工成本或结转销售成本，该事项综合导致存货减少 2,390,490.08 元。北方园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减少 8,212,215.48 元。

注 4、北方园林根据 BT 项目合同约定及结算金额及计算长期应收款，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7,250,370.30 元。

注 5、北方园林账面固定资产-东丽湖苗圃由于建设计划变更而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3,675,855.10 元。

注 6、北方园林对静海及青县苗圃租赁土地费用按照租赁期限计算，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480,000.00 元。

注 7、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909,376.26 元。

注 8、北方园林补记暂估合同成本及重分类等原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9,897,307.60 元。

注 9、北方园林对以前年度已经结算的项目转入损益及进行重分类等原因，

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21,121,034.11 元。

注 10、北方园林对往来款串户进行调整及补记土地租赁费等原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3,960,482.44 元。

注 11、北方园林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的调整导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99,488,106.28 元。

注 12、北方园林根据工程合同、结算资料，调整了跨期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9,391,116.44 元。

注 13、北方园林对项目成本的重分类及跨期成本的调整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4,439,529.24 元。

注 14、北方园林将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从管理费用调至项目成本中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13,905,033.35 元。

注 15、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计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545,480.24 元。

注 16、北方园林将东丽湖苗圃资产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2,393,552.00 元。

注 17、北方园林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减值损失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原因，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3,103,290.87 元。

2、2015 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差额	变动比率	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21,498,250.42	121,651,367.09	-153,116.67	-0.13%	
应收账款	307,402,117.47	281,723,585.84	25,678,531.63	9.11%	注 1
预付款项	736,730.90	6,877,937.63	-6,141,206.73	-89.29%	注 2
其他应收款	171,217,411.74	186,347,580.19	-15,130,168.45	-8.12%	注 3

存货	529,798,230.38	551,450,132.46	-21,651,902.08	-3.93%	注 4
长期应收款	228,490,887.04	228,394,122.81	96,764.23	0.04%	
固定资产	19,374,270.27	22,816,752.66	-3,442,482.39	-15.09%	注 5
长期待摊费用	510,600.00	1,750,600.00	-1,240,000.00	-70.83%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3,176.39	10,911,256.69	3,251,919.70	29.80%	注 7
应付账款	334,573,807.97	264,516,160.22	70,057,647.75	26.49%	注 8
预收款项	96,336,228.20	98,445,563.08	-2,109,334.88	-2.14%	
应交税费	29,544,715.29	26,460,069.68	3,084,645.61	11.66%	
应付利息	2,005,955.03	2,113,138.36	-107,183.33	-5.07%	
其他应付款	46,868,175.83	39,142,186.71	7,725,989.12	19.74%	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借款	247,000,000.00	249,000,000.00	-2,000,000.00	-0.80%	
长期应付款	50,340,553.66	50,411,053.66	-70,500.00	-0.14%	
递延收益	9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35.71%	
资本公积	147,719,671.78	147,459,671.78	260,000.00	0.18%	
盈余公积	19,108,904.32	18,681,627.97	427,276.35	2.29%	
未分配利润	92,198,909.28	189,645,400.58	-97,446,491.30	-51.38%	注 10
少数股东权益	1,588,918.88	1,606,793.77	-17,874.89	-1.11%	
二、利润表					
营业收入	475,768,087.23	464,643,623.86	11,124,463.37	2.39%	注 11
营业成本	353,426,650.53	336,309,624.23	17,117,026.30	5.09%	注 12
税金及附加	14,594,855.25	14,474,827.82	120,027.43	0.83%	
管理费用	39,882,731.76	53,551,086.10	-13,668,354.34	-25.52%	注 13
财务费用	9,238,193.01	18,843,817.53	-9,605,624.52	-50.97%	注 14
资产减值损失	9,099,738.60	-2,813,138.15	11,912,876.75	-423.47%	注 15
营业外收入	6,581,369.15	6,997,535.44	-416,166.29	-5.95%	
所得税费用	17,655,967.70	15,435,857.99	2,220,109.71	14.38%	注 16
净利润	38,384,648.45	35,765,616.70	2,619,031.75	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4,226.94	35,681,455.22	2,642,771.72	7.41%	
少数股东损益	60,421.51	84,161.48	-23,739.97	-28.21%	

上述列表中存在重大差异变动的合并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如下：

注 1、北方园林对应收账款账龄原按照客户归集，现按照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进行细分，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28,402,364.32 元；应收账款串户、重分类及工程结算跨期事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54,080,895.95 元。

注 2、预付款项的差额 6,141,206.73 元主要是与应付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3：其他应收款的差额 15,130,168.45 元主要是与应收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4、北方园林针对部分已完工或结算项目，补记施工成本或结转销售成本，该事项综合导致存货减少 5,326,989.19 元。北方园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减少 16,324,912.89 元。

注 5、北方园林账面固定资产-东丽湖苗圃由于建设计划变更而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3,442,482.39 元。

注 6、北方园林对静海及青县苗圃租赁土地费用按照租赁期限计算，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240,000.00 元。

注 7、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51,919.70 元。

注 8、北方园林补记暂估合同成本及重分类等原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0,057,647.75 元。

注 9、北方园林对往来款串户进行调整及补记土地租赁费等原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7,725,989.12 元。

注 10、北方园林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的调整导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97,446,491.3 元。

注 11、北方园林根据工程合同、结算资料，调整了跨期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11,124,463.37 元。

注 12、北方园林对项目成本的重分类及跨期成本的调整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17,117,026.30 元。

注 13、北方园林将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从管理费用调至项目成本中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13,668,354.34 元。

注 14、北方园林将 BT 项目未确认融资收益与工程收入进行重分类调整及摊销调整，导致财务费用减少了 9,605,624.52 元。

注 15、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计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1,912,876.75 元。

注 16、北方园林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减值损失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原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了 2,220,109.71 元。

3、2014 年母公司报表财务数据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差额	变动比率	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16,845,648.43	116,768,869.98	76,778.45	0.07%	
应收账款	317,952,038.50	298,809,251.13	19,142,787.37	6.41%	注 1
预付款项	2,511,731.48	4,225,779.53	-1,714,048.05	-40.56%	注 2
其他应收款	53,532,834.18	53,550,660.69	-17,826.51	-0.03%	
存货	389,601,161.93	398,011,986.90	-8,410,824.97	-2.11%	注 3
长期应收款	283,447,575.48	276,197,205.18	7,250,370.30	2.63%	注 4
固定资产	21,893,388.38	25,569,243.48	-3,675,855.10	-14.38%	注 5
长期待摊费用	538,200.00	2,018,200.00	-1,480,000.00	-73.33%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99,255.70	16,630,073.27	3,769,182.43	22.66%	注 7
应付账款	332,529,568.66	257,613,477.19	74,916,091.47	29.08%	注 8
预收款项	41,941,641.74	21,227,767.74	20,713,874.00	97.58%	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1,031,819.36	955,040.91	76,778.45	8.04%	
应交税费	22,618,265.18	24,396,757.14	-1,778,491.96	-7.29%	

应付利息	664,617.77	593,364.44	71,253.33	12.01%	
其他应付款	75,699,770.48	61,964,720.32	13,735,050.16	22.17%	注 10
长期应付款	154,612,507.92	154,683,007.92	-70,500.00	-0.05%	
递延收益	1,900,000.00	2,517,185.44	-617,185.44	-24.52%	
盈余公积	12,892,993.31	13,066,873.70	-173,880.39	-1.33%	
未分配利润	25,669,437.49	117,601,863.19	-91,932,425.70	-78.17%	注 11
二、利润表					
营业收入	373,316,805.48	382,998,262.62	-9,681,457.14	-2.53%	注 12
营业成本	283,017,197.63	280,544,922.51	2,472,275.12	0.88%	注 13
税金及附加	13,171,017.97	13,258,753.66	-87,735.69	-0.66%	
管理费用	34,086,251.88	47,195,715.93	-13,109,464.05	-27.78%	注 14
财务费用	22,552,958.83	22,770,708.54	-217,749.71	-0.96%	
资产减值损失	7,792,075.39	3,318,707.82	4,473,367.57	134.79%	注 15
营业外收入	601,013.08	994,738.61	-393,725.53	-39.58%	
营业外支出	2,457,738.09	64,186.09	2,393,552.00	3,729.08%	注 16
所得税费用	1,801,653.50	5,226,176.53	-3,424,523.03	-65.53%	注 17
净利润	9,038,925.27	11,613,830.15	-2,574,904.88	-22.17%	

上述列表中存在重大差异变动的合并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如下：

注 1、北方园林对应收账款账龄原按照客户归集，现按照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进行细分，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24,865,522.17 元；应收账款串户、重分类及工程结算跨期事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4,008,309.54 元。

注 2、预付款项的差额 1,714,048.05 元主要是与应付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3、北方园林针对部分已完工或结算项目，补记施工成本或结转销售成本，该事项综合导致存货减少 2,390,490.08 元。北方园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减少 8,212,215.48 元。

注 4、北方园林根据 BT 项目合同约定及结算金额及计算长期应收款，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7,250,370.30 元。

注 5、北方园林账面固定资产-东丽湖苗圃由于建设计划变更而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3,675,855.10 元。

注 6、北方园林对静海及青县苗圃租赁土地费用按照租赁期限计算，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480,000.00 元。

注 7、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769,182.43 元。

注 8、北方园林补记暂估合同成本及重分类等原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4,916,091.47 元。

注 9、北方园林对以前年度已经结算的项目转入损益及进行重分类等原因，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20,713,874.00 元。

注 10、北方园林对往来款串户进行调整及补记土地租赁费等原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3,735,050.16 元。

注 11、北方园林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的调整导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91,932,425.70 元。

注 12、北方园林根据工程合同、结算资料，调整了跨期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9,681,457.14 元。

注 13、北方园林对项目成本的重分类及跨期成本的调整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2,472,275.12 元。

注 14、北方园林将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从管理费用调至项目成本中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13,109,464.05 元。

注 15、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计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473,367.57 元。

注 16、北方园林将东丽湖苗圃资产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2,393,552.00 元。

注 17、北方园林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减值损失重新计算当期

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原因，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3,424,523.03 元。

4、2015 年母公司报表财务数据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16,978,873.68	117,131,990.35	-153,116.67	-0.13%	
应收账款	268,911,557.21	236,764,708.40	32,146,848.81	13.58%	注 1
预付款项		6,141,206.73	-6,141,206.73	-100.00%	注 2
其他应收款	180,706,414.89	195,790,516.44	-15,084,101.55	-7.70%	注 3
存货	507,540,357.72	526,252,329.09	-18,711,971.37	-3.56%	注 4
长期应收款	228,490,887.04	228,394,122.81	96,764.23	0.04%	
固定资产	19,210,744.59	22,653,226.98	-3,442,482.39	-15.20%	注 5
长期待摊费用	510,600.00	1,750,600.00	-1,240,000.00	-70.83%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0,673.35	8,932,335.54	3,868,337.81	43.31%	注 7
应付账款	320,573,179.26	255,675,008.99	64,898,170.27	25.38%	注 8
预收款项	93,271,172.32	91,335,104.95	1,936,067.37	2.12%	
应交税费	25,864,516.92	24,873,570.85	990,946.07	3.98%	
应付利息	1,942,331.47	2,049,514.80	-107,183.33	-5.23%	
其他应付款	79,239,337.08	69,413,026.67	9,826,310.41	14.16%	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借款	247,000,000.00	249,000,000.00	-2,000,000.00	-0.80%	
长期应付款	50,340,553.66	50,411,053.66	-70,500.00	-0.14%	
递延收益	9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25.00%	
资本公积	161,206,841.09	160,946,841.09	260,000.00	0.16%	
盈余公积	16,925,546.66	16,498,270.31	427,276.35	2.59%	
未分配利润	61,962,417.67	148,484,432.67	-86,522,015.00	-58.27%	注 10
二、利润表					

营业收入	453,056,095.94	441,548,297.85	11,507,798.09	2.61%	注 11
营业成本	343,725,726.67	327,135,198.95	16,590,527.72	5.07%	注 12
税金及附加	14,402,721.63	14,278,078.24	124,643.39	0.87%	
管理费用	29,153,948.20	42,716,089.52	-13,562,141.32	-31.75%	注 13
财务费用	9,246,831.32	18,852,455.84	-9,605,624.52	-50.95%	注 14
资产减值损失	4,740,799.55	-4,454,203.89	9,195,003.44	-206.43%	注 15
营业外收入	5,412,550.00	5,729,735.44	-317,185.44	-5.54%	
所得税费用	16,806,413.96	14,368,273.46	2,438,140.50	16.97%	注 16
净利润	40,325,533.53	34,313,966.09	6,011,567.44	17.52%	

上述列表中存在重大差异变动的合并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如下：

注 1、北方园林对应收账款账龄原按照客户归集，现按照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进行细分，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26,699,968.90 元；应收账款串户、重分类及工程结算跨期事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58,846,817.71 元。

注 2、预付款项的差额 6,141,206.73 元主要是与应付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3、其他应收款的差额 15,084,101.55 元主要是与应收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4、北方园林针对部分已完工或结算项目，补记施工成本或结转销售成本，该事项综合导致存货减少 2,387,058.48 元。北方园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减少 16,324,912.89 元。

注 5、北方园林账面固定资产-东丽湖苗圃由于建设计划变更而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3,442,482.39 元。

注 6、北方园林对静海及青县苗圃租赁土地费用按照租赁期限计算，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240,000.00 元。

注 7、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868,337.81 元。

注 8、北方园林补记暂估合同成本及重分类等原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64,898,170.27 元。

注 9、北方园林对往来款串户进行调整及补记土地租赁费等原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9,826,310.41 元。

注 10、北方园林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的调整导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86,522,015.00 元。

注 11、北方园林根据工程合同、结算资料，调整了跨期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11,507,798.09 元。

注 12、北方园林对项目成本的重分类及跨期成本的调整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16,590,527.72 元。

注 13、北方园林将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从管理费用调至项目成本中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13,562,141.32 元。

注 14、北方园林将 BT 项目未确认融资收益与工程收入进行重分类调整及摊销调整，导致财务费用减少了 9,605,624.52 元。

注 15、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计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9,195,003.44 元。

注 16、北方园林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减值损失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原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了 2,438,140.50 元。

（三）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

1、北方园林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北方园林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北方园林管理层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根据北方园林管理层出具的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综上所述，北方园林自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能够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者不准确的情况，能够及时补充披露或者进行更正，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存在差异，北方园林已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出具了说明，其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理方式，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的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六/（四）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分析”、“第四节/六/（四）3、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标的公司披露信息差异的处理”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方园林自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能够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者不准确的情况，能够及时补充披露或者进行更正，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存在差异，北方园林已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出具了说明，其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理方式，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北方园林自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能够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者不准确的情况，能够及时补充披露或者进行更正，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存在差异，北方园林已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出具了说明，其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理方式，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15号）之反馈意见答复》之签章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